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证券代码：30025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仟源医药**  
Challenge & Young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修订稿 )**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医药”、“公司”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翁占国控制的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灏”）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108.00 万元（含 300,10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标的公司”）100.00%股权项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国家政策推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2009 年 8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等多部门制定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正式启动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根据工信部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目标为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达到 16%。2013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 号），进一步要求完善基本药物的采购和配送、加强基本药物的使用和监管。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为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推行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的同时，政府也加大投入以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升级医疗基础设施。根据财政部统计，2009 年到 2015 年全国各级财政医疗卫生累计支出达到 56,400 多亿元，年均增幅达到 20.8%，比同期全国财政支出增幅高 4.8%；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 2008 年的 5.1%提高到 2015 年的 6.8%。

在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政策鼓励医药行业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2010年10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中提出：“鼓励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 **2、医药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步加深、政府持续增加基本药品投入以及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下，国内潜在医药产品需求将会得到进一步有效释放，制药企业面临着新一轮的机遇。

医药需求的旺盛及国家政策、资金层面的支持带动行业快速发展，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在内的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期间后，医药制造业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医药工业总产值由2011年的1.56万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2.8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19%。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16,61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2%；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2,625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9%，实现利润总额28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6%。

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较发达国家尚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居民支出中医疗支出的比重仍然较低，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巨大。

### **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增长迅速**

按药品适应症分类，普德药业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通称。心脑血管疾病是危害人类健康的严重疾病，在所有的疾病类别中，是发病率较高、治疗难度较大的一种疾病类型。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主要分为化学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两大类。心脑血管化学类药物种类繁多、应用广泛，例如，以门冬氨酸钾镁、普萘洛尔、美托洛尔为代表的 $\beta$ 受体阻滞剂是治疗心绞痛、心肌梗塞的一线药物，同时也能够缓解心律失常、心力衰竭等症状；脑蛋白水解提取物、长春西汀、脑复康等神经刺激及益智类药物，即可用于改善失眠、头痛、记忆力下降、头昏及烦躁等症状，亦可促进脑外伤后遗症、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急性脑梗塞和急性脑外伤的康复。随着中医中药的不断发展，中药独特的治疗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中药中常用的心脑血管药物有丹参、红花、银杏叶、玄参、降香、三七总皂苷等，其中银杏和丹参研究最为广泛，疗效也最优。

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发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5》，中国现有心血管疾病（包括冠心病、脑卒中、心衰、高血压）患者约 2.9 亿，并呈快速增长趋势。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容量大且增长迅速。

### **4、公司在实施产业并购战略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自上市以来，公司先后收购了海力生制药、保灵集团、恩氏基因、四川仟源、武汉仟源、联合利康、苏州达麦迪。经过多轮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在整合产业资源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积极实施产业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行多元化经营，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收购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普德药业 100.00% 的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德药业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4,451.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43.89 万元，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9.61% 和 853.44%。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 **2、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

医药市场竞争的本质是产品的竞争。近年来，通过持续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公司已由较为单一的抗感染药市场向抗感染药、泌尿系统药、抗过敏药、呼吸系统药、儿童用药、心脑血管药、抗抑郁药等多适应症药品市场迈进。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普德药业拥有 166 个药物品种，28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及 1 个药用辅料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85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其中甲类品种 30 个，乙类品种 55 个），21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在心脑血管、抗感染、抗肿瘤、呼吸系统、营养类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药品品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德药业 100.00% 股权，加强了公司在心脑血管、抗肿瘤、抗感染、营养类等领域的实力，可以大幅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扩大产品覆盖领域，进一步打开公司未来成长空间。

## **3、在产品营销上有利于实现渠道共享、区域互补**

上市公司与普德药业均主要采用代理制的营销模式。但长期以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集中于华东、华北、华中及西南地区，在华南地区销售额相对较低，而普德药业在华南地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普德药业之间可以充分实现在医药领域的营销渠道共享和区域互补，从而奠定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基础。

## **4、在生产上实现产能充分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普德药业拥有完善的冻干生产线、水针生产线、原料药生产线及强大的生产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普德药业的生产能力进行整合和优化安排，实现公司原有产品的生产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高普德药业的产能利用率，从而降

低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生产成本。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108.00 万元（含 300,108.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普德药业 100.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收购普德药业 100.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收购普德药业 100.00% 股权的交易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发行失败，则公司将终止本次收购普德药业 100.00% 股权的交易。

## 三、收购普德药业 100% 股权项目的详细情况

### （一）普德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Pud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602167297K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成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
邮政编码：	037300
联系电话：	0352-5357215
传真号码：	0352-5357215

公司网址：[www.pudepharma.com](http://www.pudepharma.com)

经营范围：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经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及原辅包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普德药业历史沿革

### 1、普德药业设立及改制前的工商变动情况

#### （1）1995 年 9 月，普德有限设立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普德药业前身）（以下简称“普德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由大同市惠达制药厂（以下简称“惠达制药厂”）与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纽约商贸”）共同出资设立。普德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410 万元，其中惠达制药厂约定以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等作价 210 万元出资，纽约商贸约定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普德有限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胡成伟先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晋字第 01065 号。

因普德有限成立时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不能依法开展药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惠达制药厂未将该等实物资产投入普德有限，该等实物资产所有权一直归惠达制药厂所有。

经大同市计划委员会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同计外字(95)第 181 号《关于中美合资山西惠达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以及 1995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同计外字（95）第 201 号《关于中外合资“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95）晋外经贸外资字第 531 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组建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相关事宜。1995 年 8 月 25 日，普德有限取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晋外经贸外资字[1995]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9 月 12 日，普德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企合晋字第 010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10 万元人民

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针剂、片剂、胶丸、冲剂等药品。

普德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210.00	实物	51.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200.00	货币	49.00%
合计		<b>410.00</b>		<b>100.00%</b>

(2) 1998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

1998年6月20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万元减少至110万元。

根据大同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2日出具的（98）同二会师外验字第1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3月31日，普德有限收到纽约商贸投入的美金折合人民币482,278.41元。根据大同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3月24日出具的（99）同二会师外验字第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3月24日，惠达制药厂本次货币出资1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纽约商贸本次投入的美金折合人民币452,721.59元，累计93.50万元作为投入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5%，公司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1998年7月9日，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同外经贸（98）第14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410万元减为110万元，其中惠达制药厂减为16.5万元，纽约商贸改为相当于93.50万元人民币之等值外汇。1998年8月10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8月26日，普德药业取得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普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惠达制药厂	16.50	1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85.00%
合计		<b>110.00</b>	<b>100.00%</b>

普德有限成立时，股东并未缴纳出资，对此有关工商、商务、药监部门分别



出具文件确认，具体如下：

① 大同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普德药业设立时各股东未按合同约定及批复缴纳出资，并在减资后缴纳出资的行为不会影响普德药业法人主体的合法设立及存续；普德药业及其股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责任。”

② 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就普德药业未能够按照出资各方最初的约定按时出资的情况，登记机关根据当时大同市的经济形势，为了吸引外商来同投资，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重服务轻处罚，并没有对其资金未按时到位进行处罚，后投资人变更出资约定及降低注册资本之后，投资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普德药业的出资义务，该出资已经过合法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工商登记机关也作出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特此确认。”

③ 2011 年 8 月 17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晋商资函[2011]426 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山西省商务厅确认有关问题的意见》，确认“同意大同市商务局意见，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未按合同约定及商务部门批复出资，并在 1998 年 7 月减资后缴纳出资的行为不影响该公司法人主体的合法设立和存续，不构成任何处罚情形。”

④ 2011 年 9 月 23 日，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根据普德药业的说明及我局了解，在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之前，普德药业并未进行任何药品生产活动。我局确认：普德药业在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情况下，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我局将不对普德药业自 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之间未取得前述前置许可的行为追究任何责任。”

(3) 1999 年 12 月，变更投资方名称

1999 年 9 月 6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中方股东惠达制药厂名称变更为“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17 日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99）晋外经贸外资字

第 585 号《关于同意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名称的批复》，同意投资方名称大同市惠达制药厂因改制原因变更为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普德有限变更投资方名称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惠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0	1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85.00%
合计		<b>110.00</b>	<b>100.00%</b>

(4) 2000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5 月 9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惠达药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前身），并决定将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 万元增加至 374 万元。

2000 年 6 月 25 日，惠达药业与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惠达药业以原始投资额 16.5 万元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2001）同岳会师外验字第 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2 月 16 日，普德有限已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74 万元，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2000 年 7 月 27 日，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同外经贸（2000）第 17 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惠达药业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普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74 万元人民币，其中：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28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00%；纽约商贸出资 93.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00%。2000 年 8 月 1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9 月 11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公司	280.5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93.50	25.00%
合计		<b>374.00</b>	<b>100.00%</b>

(5) 200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4 月 2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74 万元增加至 754 万元。

2002 年 5 月 22 日，大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同外经贸发（2002）第 37 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54 万元。2002 年 6 月 3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大同北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2002）同岳会师外验字第 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止，普德有限已将储备基金人民币 35 万元、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 55 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9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4 万元。

2002 年 6 月 13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5.5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88.50	25.00%
合计		<b>754.00</b>	<b>100.00%</b>

(6) 2004 年 12 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4 年 12 月 15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普德有限延长经营期限 5 年。

2004 年 12 月 28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晋商资（2004）440 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经营期限延长 5 年，即自 199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30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0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2 月 28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754 万

元增加至 3,3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4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5]4 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3 月 7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经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5]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4 日，普德有限已将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 4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94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6 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	2,325.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825.00	775.00	25.00%
合计		<b>3,300.00</b>	<b>3,100.00</b>	<b>100.00%</b>

(8) 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2 月 3 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2 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7]7 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3 月 19 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7]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普德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1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补缴以前年度欠缴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2007年5月24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	3,900.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375.00	1,300.00	25.00%
合计		<b>5,500.00</b>	<b>5,200.00</b>	<b>100.00%</b>

(9) 2008年5月，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8年5月，普德有限以2007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5,200万元变更至5,500万元。

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0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8]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3月10日，普德有限以未分配利润3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

2008年5月27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1,375.00	25.00%
合计		<b>5,500.00</b>	<b>100.00%</b>

(10) 2009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5月19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11,800万元。

2009年5月19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09]12号《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11,800万元人民币。2009年5月19日，普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8日出具的大同北岳验[2009]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8日，普德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3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已达人民币11,800万元。

2009年5月19日，“大同市普华领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6月24日，普德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普德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	75.00%
2	美国纽约商业贸易公司	2,950.00	25.00%
合计		<b>11,800.00</b>	<b>100.00%</b>

(11) 2010年9月，外资股东退出，普德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8月31日，普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纽约商贸将所持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950万元）转让予自然人胡成伟先生、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纽约商贸与胡成伟先生、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纽约商贸将其所持有的普德有限25%的股权分别转让16.10%股权予胡成伟先生，转让6.53%股权予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2.37%股权予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9月2日，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开管发【2010】38号《关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暨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批准普德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0年9月13日，普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	75.00%
2	胡成伟	1,899.80	16.10%
3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6.53%
4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37%
合计		<b>11,800.00</b>	<b>100.00%</b>

(12) 2010年10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10月26日，普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1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59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前身），同日，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0月27日，普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普德有限注册资本由11,800万元增加至13,880万元，其中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715.40万元（87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552.80万元（8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5.40万元（37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27日，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北岳验[2010]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7日，普德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13,880万元。

2010年10月29日，普德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普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7,670.00	55.26%
2	胡成伟	1,899.80	13.69%
3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8.50%
4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6.27%
5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	6.05%
6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5.55%
7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2.67%
8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01%
合计		<b>13,880.00</b>	<b>100.00%</b>

## 2、普德药业改制及改制后的工商变动情况

### （1）2010年11月，普德药业改制

2010年11月9日，经普德有限股东会通过，全体发起人签署《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普德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

资产 367,845,085.29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13,88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47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

整体变更后普德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7,670.00	55.26%
2	胡成伟	1,899.80	13.69%
3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8.50%
4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6.27%
5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	6.05%
6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5.55%
7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2.67%
8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01%
<b>合计</b>		<b>13,880.00</b>	<b>100.00%</b>

注：2014 年 3 月 28 日，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1 日，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7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普德有限整体变更为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2010 年 11 月 30 日，普德药业取得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3 日、2015 年 2 月 9 日，誉衡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1% 股权的议案》，誉衡药业与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38,872.99 万元收购该 5 名股东持有的普德股份 85.01% 股权。该次收购普德



股份 85.01% 股权的交易已经 4 名法人交易对方的相关权力部门进行了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誉衡药业持有普德股份 85.01% 股权。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普德股份 55.26% 的股权、3.42% 的股权（因胡成伟当时为普德股份董事，其持有的普德药业 13.69% 股份中的 25% 即 3.42% 股份能够转让）、8.50% 的股权、5.55% 的股权、2.01% 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誉衡药业持有普德股份 74.74% 的股权。

2016 年 4 月，胡成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普德药业剩余 10.27% 股权过户至誉衡药业名下。

### （3）变更公司类型及股权转让

#### ① 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誉衡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9% 股权的议案》，同意誉衡药业与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8,672.46 万元收购该 3 名股东持有的普德股份 14.99% 股权。

#### ② 变更公司类型

2016 年 3 月，经普德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德股份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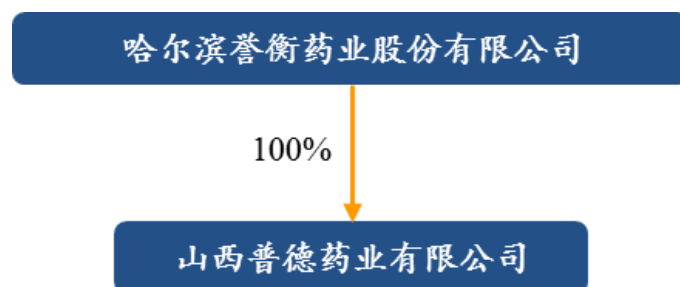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11 日，普德药业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80.00	100.00%
	合计	<b>13,880.00</b>	<b>100.00%</b>

### （三）普德药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普德药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未拥有下属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普德药业转让的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1、出售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情况

##### （1）普德食品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祖耘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 万元
住所：	大同市开发区湖滨大街 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694291067J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保健食品、蛋白饮料：豆奶（原味）、豆奶饮料（苦荞味）、蛹虫草豆乳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普德食品 2015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6.72
所有者权益	696.76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9.72
净利润	-158.89

注：普德食品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3) 交易概况

普德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 年 5 月，普德药业与誉衡药业全资孙公司西藏尊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山西普德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573.00 万元的价格出售普德药业持有的普德食品 100% 股权，定价依据为普德食品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2016 年 7 月 19 日，普德食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2、出售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064667795N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原料药的批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西藏普德 2015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0.57
所有者权益	744.73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0.64
净利润	-11.19

注：西藏普德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3) 交易概况

2016 年 3 月，普德药业与誉衡药业签订了《关于西藏普德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739.11 万元出售普德股份持有的西藏普德 100% 的股权，定价依据为西藏普德 2016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2016 年 4 月 20 日，西藏普德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3、出售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5 号楼 1 至 4 层 2 二层 2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30393935U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提供会议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内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普德康利 2015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65
所有者权益	200.6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99.38

注：西藏普德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3) 交易概况

2016 年 5 月，普德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普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向誉衡药业转让普德药业持有的普德康利 100% 股权。2016 年 5 月，普德药业与誉衡药业签订了《关于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普德康利 100% 的股权，定价依据为普德康利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

## (五) 普德药业所处行业情况

### 1、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普德药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

#### (2) 行业主管部门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对药品实施有效监管，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用药安全，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我国医药行业由国务院下辖的 3 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分别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总局（CFDA）、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制订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起草与卫生、药品、医疗器械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制订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 （3）行业监管体制

与其他行业不同，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其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管制。医药行业涵盖了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生物制药、中药、医药器械等子行业，各子行业除受共同的政策法规制约外，还受到各子行业政策法规制约。

#### ① 药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

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 ② 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才能进行药品销售。

### ③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第十一条，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

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 ④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 ⑤ 药品定价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关药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原则，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医保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自 2000 年 11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 号）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甲类由国家发改委定价，乙类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外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 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 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01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向 8 个行业协会下发了关于征求对《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意见稿是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近期加快推进价格改革工作方案）制定的方案。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让药品实际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原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限价或出厂价格。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从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和强化价格行为监管四个方面加强监管，引导药品市场合理价格机制形成。



## ⑥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 (4) 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① 主要法律法规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年度	相关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4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
5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20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号
6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20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号
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12版》	2009	卫生部令第93号
9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2009	国食药监法[2009]632号
10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	卫药政发[2009]78号
11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	2009	发改价格[2009]2498号
12	《关于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检验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	国食药监稽[2009]764号
13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生产及质量监管工作的意见》	2009	国食药监安[2009]771号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年度	相关文号
14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2009	人社部发[2009]159号
1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	卫生部令第79号
1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2	卫生部令第90号

## ② 主要行业政策

### A、《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布，其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为：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布，其指出：在规划期间，要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加强药品生产管理，整顿流通秩序，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 C、《“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其指出，规划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包括：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重点由扩大范围转向提升质量。通过支付制度改革，加大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责任。在继续提高基本医保参保率基础上，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着力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持续扩大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按照“四个分开”的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由局部试点转向全面推进，大力开展便民惠民服务，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进一步增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的协同性，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快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加强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 D、《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于2012年12月19日发布，其指出，“十二五”主要发展任务包括：

增强新药创制能力。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新版GMP。推动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机构，规范生产文件管理，提高生产环境标准；

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发挥东部地区引领医药产业升级的主导作用。充分利用

“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在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上的优势，重点发展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医药产品，建设与国际接轨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集成应用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电子商务等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信息集成和业务协同，提高企业各个环节的管理效率和效能。

#### E、《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为我国生物产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到 2015 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比 2012 年翻番，未来 3 年增速保持 20% 以上，其中生物医药产值年均增速达 20% 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企业，生物医学工程 2015 年产值达到 4 千亿。在此期间，政府将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扶持，打造生物产业强国。

#### F、《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该《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为了深化改革和不断完善药品注册管理体制和机制，进一步提高审评审批工作的质量和效益，《意见》重点从转变创新药审评理念、调整仿制药审评策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鼓励儿童药物的研制这四个方面入手，深化改革、鼓励创新，使有限的审评资源重点服务于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物和临床亟需仿制药的审评。

#### G、《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2016 年 06 月 0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 号），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 10 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根据该《方案》，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生产者在药品 GMP 条件下实施生产的监督检查，发现生产、经营环节存在风险的，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是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H、《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 6 日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食药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总局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程序的公告》（2016 年第 105 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 I、两票制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七票、八票，减少流通环节的层层盘剥，并且每个品种的一级经销商不得超过 2 个。

“两票制”旨在进一步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秩序，遏制层层加价的流通乱象，医药流通行业格局将得以重塑，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升。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将因此面临更为激烈和严峻的竞争，但对于分销体系完善、管理规范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两票制”的推行将是一个实现分销业务以量换价、扩大市场份额的良好契机。

## 2、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

医药制造行业包含范围极广，其主要门类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商业。而医药行业对于增强人民体质、

提高老百姓生活水平意义重大，而且其对于社会稳定重要性尤其突出。

###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自 21 世纪以来一直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并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最有活力的高技术产业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医疗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药产品市场需求飞速增长，市场需求的扩容将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二五规划期间，医改任务重心在于不断丰富和充实这两个保障体系，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也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有望继续攀升。另一方面，考虑到国内庞大人口及其增长、城镇化、老龄化，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可以预期医药市场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

根据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美国 IMS Health 的数据分析，预测中国药品市场在未来将继续快速增长，将在 2020 年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 2 大药品市场，市场容量将接近 2,200 亿美元。

###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从化学制药行业整体发展来看，医药原材料是化学制药的基础原料，原材料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化学药品的品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制药行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由于医药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生产技术进步等原因使得原材料价格比较稳定。目前，我国化学制药行业集中度在逐渐提高，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已经被市场淘汰，整个化学制药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已有相当数量的化学制药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医药原材料，如此不仅可为企业开拓新的利润来源，还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从整个医药产业链分析，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成本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最终会影响到医药制造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国家对医药商业行业体制改革沿着纵深继续进行，从目前整个医药行业改革结构来看，加速药品流通效率是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其中，降低药品流通费用是医药商业领域改革的关键。今后，医药商业企业将越来越重视降低自身经营成本，降低医药产品

的终端价格，促进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

### (3)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① 有利因素

##### A、国家的政策支持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国家的政策支持为医药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 B、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

我国居民一度承担 50% 以上的个人卫生费用支出，沉重的经济负担使其医疗保健需求受到压抑。200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今后 3 年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可及性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居民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3 年内使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提高到 90% 以上；2010 年，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3 年内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保药品报销目录。截至目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已提前完成参保率目标。政府通过三大医疗保证来补贴“需方”，居民的个人负担减轻，潜在的医疗保健需求得到明显释放，给整个医药产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

##### C、政府卫生费用支出的增加

据 WHO 统计，当政府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小于 20% 时，其卫生系统绩效较差，而我国相当长时间低于 20%。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发表的《医药行业专题报告：行业持续快速增长，首选竞争优势企业》，在新医改阶段，政府卫生费

用支出明显增加，2009 年与 2005 年相比，在卫生总费用中，政府支出所占比重从 17% 增加到 27%，个人支出从 52% 直接下降到 38%。

在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中，内需部分贡献接近 90%，因此国内需求是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加强社会保障、启动新医改的大背景下，政府投入对国内医疗需求的促进作用至关重要，政府卫生费用支出的上升将显著带动居民医疗需求的增长。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医疗卫生的投入逐年大幅上升，《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 3 年 8,500 亿的投资计划，直接促进了医药行业规模的扩大。

#### D、庞大人口及增长、城镇化、老龄化拉动医药需求增长

庞大的人口及其增长、城镇化、老龄化是医药市场蓬勃发展的“三驾马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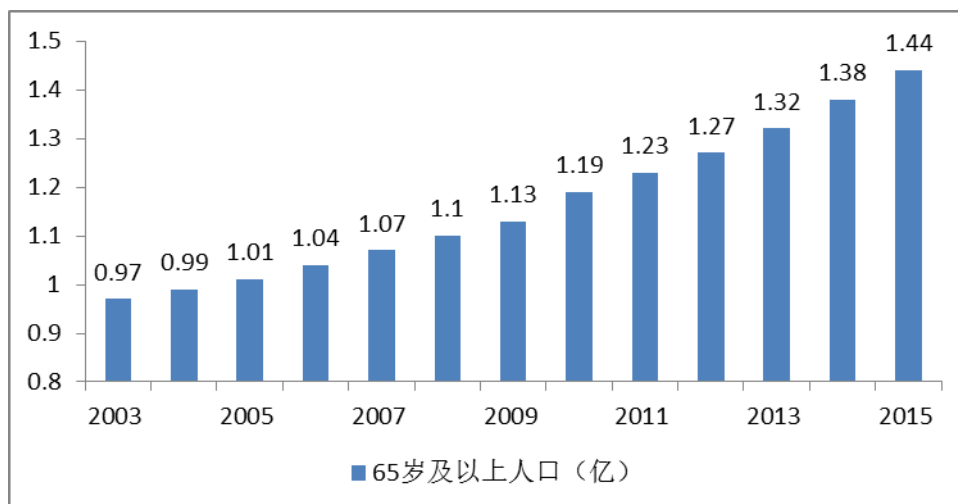
a. 我国是人口第一大国，总人口超过 13 亿，约占全球人口的四分之一，年绝对增长率 0.5%。庞大的人口基数及较为稳定的绝对增率，奠定了我国的医疗需求市场长期增长的大趋势。

b. 根据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6.1%，城镇常住人口达到了 7.7 亿。城镇化带来人均消费水平的上升、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改善、医疗服务便利性的提高，有效带动了医药需求的增长。

c. 中国有着庞大的人口规模，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潜力很大。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对自身健康的重视度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提升，而各种常见疾病的发病率也因为人口老龄化的发展与生活方式的改变而逐步提高。老年人的发病率尤其是各种慢性病的发病率，比如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都将极大的提升，因此我国对于医疗服务和药品的需求都将有一个快速的生长。

按照国际通行的判断标准，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0%，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的老龄化程度正不断加深，截至 2015 年末全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1.44 亿，占人口总数的 10.50%。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人口总量适度增长结构明显改善》，到 2020 年，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所占比重将达到人口总数的 11.92%，到 21 世纪中叶，老年人口比重将达到 25%，从而刺激我国医药行业供需的快速增长。

#### E、经济增长、消费升级促进健康支出增加

经济增长，人均 GDP 增加，人均健康支出随之增加。目前，我国人均用药水平约为 50 美元，远远落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未来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居民人均医疗支出将持续增加，进一步推动医药市场有效需求的增长。

#### ②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A、医药产业集中度低，结构不合理

虽然我国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2009 年开始执行的新医疗改革是一个良好的重整契机，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脱颖而出，低端、重复生产的小企业将会在改革浪潮中出局。

##### B、市场集中度低，缺乏大型医药企业

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行业的比重只有 45.1%，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的企业只有 4 家，销售收入 100 亿~200 亿元的企业 11

家，50 亿~100 亿元的企业 14 家，9 亿~50 亿元的企业 75 家，我国医药企业虽然数量多但是规模偏小。而强生 2013 年的营业收入达 713 亿美元；罗氏 467.8 亿瑞郎（约合 522.2 亿美元），葛兰素史克 265 亿英镑，与这些跨国药企相比，我国缺乏医药航母，难以和跨国药企分庭抗礼。

我国绝大部分企业的主要生产基地和市场在国内，国际化仅限于向国外出口产品。虽然近几年有少数企业已经在国际化道路上迈出了步伐，但由于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仍然处于为跨国药企提供原料或承接委托加工的阶段，只有极少数企业在国外进行仿制药注册、购买或新建渠道、建立工厂，但是这些企业的海外业务规模非常小，远没有达到国际化企业国际业务的比重指标。

#### C、国内制药企业研发投入不足

国内制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研发投入严重不足。据研究，当前国际上医药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水平在 8%，而我国仅仅不到 2%，整体研发投入还不及国外研发型制药企业一年的研发投入的 40%。大多数企业没有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还未成为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其产品技术含量低，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相当严重，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 D、药品降价

药品价格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招标竞争所致的价格下降。虽然药品降价政策是医药行业挥之不去的乌云，但是新药、新技术拥有企业仍可通过规模化、科技化等方式降低成本、费用，能够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 （4）行业技术特点

化学制药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化学药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化学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目前北美、西欧等国的一流化学制药企业掌握着较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我国的化学制药企业正在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抓紧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一些化学制药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较先进的工艺专利技术，但是新药创新基础薄弱，大部分化学合成药创新能力较弱，

以仿制为主。

#### (5)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医药行业的生产的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其使用状况可以直接关系到人员的生命安全，而其作用机制一般较为复杂，相关技术涉及化学、生物学、药学、医学等多种学科。因此，国家会以严格的政策对其进行控制，以保证生产产品质量的合格性，而药品从研发到生产使用的过程中，既受到技术的限制又受到政策的管制，天然带有高度的风险性，这决定了医药行业必然是一个高壁垒的行业。医药行业具有如下的壁垒：

##### ① 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从事药品实验室实验研究需通过 GLP 认证，进行临床研究需通过 GCP 认证；中药材生产种植企业需通过 GAP 认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 ② 知识产权保护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06 号）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 ③ 资金和技术壁垒

制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周期长，因此进入制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

##### ④ 政策壁垒

医疗改革中，基本药物目录的出台对行业药品需求结构产生了巨大影响，能

够生产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或者生产的药品能够进入目录将对会为企业带来良好收益。基本药物目录成为一道无形的壁垒考验制药企业。

#### (6) 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和民众的疾病情况息息相关，只有较少数比如感冒等疾病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其它的包括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疾病并不呈现周期性的特点。并且随着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服务的支出总体上呈现不断增高的趋势，因此医疗行业季节性和周期性不明显。

### 3、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 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 产品优势

##### A、主要产品市场地位显著、市场前景广阔

普德药业主要产品以抗心脑血管疾病、抗微生物感染、抗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和营养类药物为主，包括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注射用左亚叶酸钙、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注射用细辛脑、注射用多索茶碱、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等。上述产品除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外均为医保目录产品，临床治疗效果显著，药品质量安全可控，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地位显著、前景广阔。

##### B、产品品种优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 166 个药物品种、28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 个药用辅料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85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30 个，乙类品种 55 个），21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普德药业产品品种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品规、多剂型优势，能够有效分散单一品种潜在的市场风险。

##### C、产品定位优势

普德药业从成立初期即定位于生产难度大、进入门槛高的注射制剂产品，目

前拥有冻干粉针剂、无菌粉针剂和小容量注射剂三大剂型产品系列，并正积极开展脂质微球注射剂的生产工艺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注射制剂产品主要通过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皮下注射等方式直接输入人体，因其给药途径特殊，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其生产区域洁净级别和生产设备性能要求普遍高于口服剂型产品，生产过程控制严格，生产工艺难度大，技术壁垒高。

#### D、产品质量优势

普德药业把 GMP 作为一切工作的行动指南，实施全员质量管理体系，秉承“质量在我手中、质量在我心中、质量万无一失”的质量控制理念，从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硬件配制、原料采购、生产管理、仓库保管、运输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方面把控产品质量。2013 年 3 月，普德药业荣获“山西省质量信誉等级证书”；2008 年 3 月，荣获“山西省质量信誉 AAA 企业”称号。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为普德药业在医药行业树立了良好形象，为普德药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② 研发优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共拥有国家新药品种 35 项，其中三类新药 7 项，四类新药 3 项，五类新药 25 项，拥有发明专利 22 项。

普德药业重视药品研发工作，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药物研究所。该部门主要负责普德药业新药立项、研发、新药试产、科技项目申报和专利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研发项目的审题、立题、中间评价、咨询、验收等工作。

普德药业拥有国内先进的医药研制开发设备，一方面积极开展高端创新药物研发及紧跟国际先进制药技术趋势，另一方面进行新技术吸收转化及现有技术持续改进。此外，普德药业还与多个医院、大学及研究所组成了以产学研战略合作为基础的共同研发体系，通过与相关专业科研机构的合作，将双方的资料及专业能力有效结合，从而使普德药业具备持续的研究与开发能力以及丰富有效的研发资源。

#### ③ 品牌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普德药业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商业信誉在注射剂制药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普德”品牌产品已被全国范围内各级终端医院广泛临床应用，主导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更是在心脑血管药品市场中享有较高声誉；“亿优”商标被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西省著名商标，“亿优”、“亿新威”牌银杏达莫注射液荣获“山西省名牌产品”称号。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业内优秀医药公司、科研院所与普德药业开展多方面的合作，不仅拓展了普德药业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强了普德药业的科研力量，且借助医药公司销售团队、科研院所专家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了普德药业的品牌知名度，形成良性循环，为普德药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④ 管理优势

普德药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精简、素质较高的管理团队，在注射制剂药品生产经营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底蕴，且具有较高的职业精神、较强的市场敏感性、领先市场竞争意识以及清晰的发展思路。普德药业在多年生产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并根据现代企业的特点和要求，确立了分工明确、科学合理的管理格局，保证了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使质量管理、科研开发、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

#### (2) 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

虽然普德药业在生产经营中培养锻炼了一支廉洁、高效、精干的经营队伍，但随着普德药业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普德药业存在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

### (六) 普德药业主营业务情况

#### 1、普德药业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 (1) 主要产品概述

##### ① 公司产品概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 166 个药物品种、28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 个药用辅料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85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其中甲类品种 30 个，乙类品种 55 个），21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普德药业产品目录见本章“（九）主要资产权属/3、特许经营权情况/（4）药品注册批件”。

## ② 主要产品按剂型分类



普德药业产品剂型分为如下三类：


**A、小容量注射剂：**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小于 50ml 的玻璃或者塑料安瓿、西林瓶中，再熔封或加塞、压盖密封后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注射剂。

**B、无菌粉针剂：**是将药物与辅料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粉状，直接分装入西林瓶而成的注射剂。

**C、冻干粉针剂：**通过冷冻干燥方法，将无菌溶液快速冻结后，在真空条件下，慢慢加热使溶液的水分升华，同时保持冻结状态，减少药品降解的一种粉针剂。

三种剂型的适用药物特征以及制备工艺的具体区别如下：

剂型	适用药物的理化执行、稳定性	剂型优势	生产流程	关键生产设备	成品
小容量注射剂	适用于易溶解且成分稳定的品种	使用较为方便，无菌保证水平较高	洗瓶、烘瓶、称量、浓配、稀配、过滤、灌封、灭菌、灯检、贴标、包装	洗烘灌联动线、灌封系统	
无菌粉针剂	适用于在溶解状态易分解的品种	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洗瓶、烘瓶、称量、配料、总混、分装、轧盖、目检、贴标、包装、检验	洗烘灌联动线、轧盖机	

剂型	适用药物的理化执行、稳定性	剂型优势	生产流程	关键生产设备	成品
冻干粉针剂	适用于不易溶解且不稳定的品种	可避免药物因受热而分解，在真空中干燥不易氧化有利于长期贮存	洗瓶、烘瓶、称量、浓配、稀配、过滤、灌装、冻干、轧盖、目检、贴标、包装、检验	洗烘灌联动线、真空冷冻干燥机、轧盖机	

## (2) 主要产品用途

普德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疗效范围以心脑血管、微生物感染、肿瘤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和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为主，涵盖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等。

普德药业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等心脑血管药物，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等抗微生物感染药物，注射用左亚叶酸钙等抗肿瘤类药物，注射用细辛脑、注射用多索茶碱等呼吸系统药物，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等营养类药物。各药物的功能主治分别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1	心脑血管药物	银杏达莫注射液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2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适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
3		注射用长春西汀	改善脑梗塞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诱发的各种症状。
4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预防和改善多种原因引起的血管痉挛,选择性扩张痉挛的血管,改善心,脑缺血能力
5	抗微生物感染药物	注射用氨曲南	适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亦用于治疗医院内感染中的上述类型感染(如免疫缺陷病人的医院内感染)。
6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胃肠道细菌感染、伤寒感染等多种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7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适用于敏感肠杆菌科细菌如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志贺菌属等引起的各种严重感染,如肺炎、败血症、胆道感染等
8	抗肿瘤类药物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与5-氟尿嘧啶合用,用于治疗胃癌和结直肠癌。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9	呼吸系统药物	注射用细辛脑	用于肺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咳嗽、咯痰、喘息等。
10		注射用多索茶碱	适应症为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它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
11	营养类药物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适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的辅助治疗。
12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适用于经胃肠道营养摄取不足等的治疗。

注：上述产品中，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左亚叶酸钙、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为自主研发产品；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为委托研发产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注射用细辛脑、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注射用多索茶碱为合作研发产品。

## 2、主要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 ① 供应商选择

按照《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生产管理规范》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均需从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企业采购。因此，首先，公司的采购部门在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企业内初步选定供应商，然后质量管理部门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对该等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初审合格后进入备选供应商名单；在采购交易发生前，质量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对主要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体系开展现场质量审计，所有审计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合格后，确定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普德药业质量管理部门向物料采购部门分发经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该名单包括物料名称、规格、质量标准、生产商名称和地址、经销商名称（如有）等，并及时更新。采购部门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 ② 采购计划的拟定

普德药业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按月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拟定采购计划；其中，对于合作研发品种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计划，在与合作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采购计划编制的原则：A、根据普德药业年度产品营销计划和生产需求，严格控制物料消耗定额和经济指标，掌握物料供需动态，就近比价采购；B、考虑核定主要原材料的最低、最高储备量，考虑库位容量，根据生产周期安排分期到货的经济批量；C、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运输周期及检验周期，确定采购计划的提前天数。

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月制定一次，对于超计划或计划外急需的物资，各部门需及时向供应部提交有简要说明并经主管副总批准的临时采购计划单。

### ③ 采购计划的执行

财务部根据月采购计划为供应部提供资金，供应部按计划采购。计划执行情况由供应部负责分析，每季度进行一次，年末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采购计划制定的准确性，实际与计划产生偏差的原因，库存情况与积压物料处理情况等。

## (2) 生产模式

普德药业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计划管理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药品销售计划，生产部按季度制定生产计划，并分解到各车间的月度生产计划。根据客户要求和库存情况，生产部酌情安排各品种的生产时间，排序后按品种下达生产指令，并通知相关部门提前准备。根据品种生产指令，各车间制定各条生产线执行的批生产指令，经车间主任批准后下达，生产线按标准规程严格实施。

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公司的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执行。

## (3) 销售模式

普德药业的所有药品均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即通过全国各地各级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医院的覆盖，未采用将药品直接销售到终端医院的销售方式。

### ① 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品种的销售模式

对于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品种，普德药业主要以“细化招商”方式开展销售

工作，根据品种的市场定位选择不同的经销商以及经销方式，并不断优化品种结构及经销网络。

“细化招商”是指在全国范围内搜寻并筛选拥有与目标产品匹配的销售网络或具有较强分销能力的经销商，根据品种的市场定位以及经销商的综合实力授予不同层级的经销权，同时为经销商提供多种增值服务，通过业绩考核督促经销商按照既定计划达成销售目标。“细化招商”的目的是扁平化经销层级，铺建最优的销售途径，提升经销网络的有效性。

“细化招商”的具体过程如下：

#### A、经销商的选择

普德药业依托其客户服务中心和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的销售办事处，通过驻地招商、电话招商、布展招商、广告招商等方式，分品种精挑细选经销商：历史销售业绩、良好信誉口碑、较广销售网络、较强资金实力是首要条件；在此基础上，根据目标产品的终端市场分布进一步筛选，如注射用左亚叶酸钙等高端肿瘤产品主要销往三级甲等医院以及肿瘤专科医院，相应地选择能够覆盖该类目标医院、学术推广能力强的经销商；如注射用氨曲南等经典用药在一、二、三级医院均有销售，则选择区域覆盖率高、分销能力强的经销商。

#### B、经销方式的选择

在双方确定合作意向之后，销售人员按公司要求，就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经销时间段、全年销售指标、季度销售指标的分解、指标未完成的处罚措施（弹性价格、抵扣保证金、取消经销资格）、串货的处罚、保证金等具体事项与经销商谈判并签署经销合同。在此过程中，普德药业根据经销商综合实力，分别授予经销商总经销或区域经销权。

销售主体	选择条件	管理方式	业绩考核
总经销	① 强大的资金实力；② 健全、高效的分销网络；③ 全国范围内销售同类品种的经验；④ 分布在各省的销售团队；⑤ 专业化学术推广队伍	要求完成既定销售指标的同时，按照普德药业的统一宣传标准推广产品	按年度考核
区域经销	① 在所在省份或地区拥有较强的分销网络或终端资源；②	公司驻地销售人员持续跟踪督促经销商在约定	按季度考核

销售主体	选择条件	管理方式	业绩考核
	具有丰富的同类品种销售经验；③ 较强的学术推广能力；④ 能够提供当地医药市场供需信息，协助公司完成招投标以及医保目录申报工作	销售区域内完成既定销售指标	

### C、销售计划的拟定

普德药业在拟定年度销售计划前，首先会根据过往一年的销售情况综合评估在产品品种的市场反应情况以及对普德药业利润贡献水平。根据评估结果以及当年预计市场增长速度，普德药业在过往一年的实际销售基础上调整并制定当年的销售计划：对于市场反应好、毛利水平高的品种，适当地提高销售指标，对于市场萎缩或不盈利品种，则削减甚至停止生产销售。

### D、增值服务的提供

普德药业通过建立专家网络，积极为经销商提供产品学术顾问服务和销售管理顾问服务，定期培训经销商销售代表，协助经销商开展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如医院科室会、病例分享会等）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培训，帮助经销商分析和总结自身产品亮点，从而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 E、销售业绩的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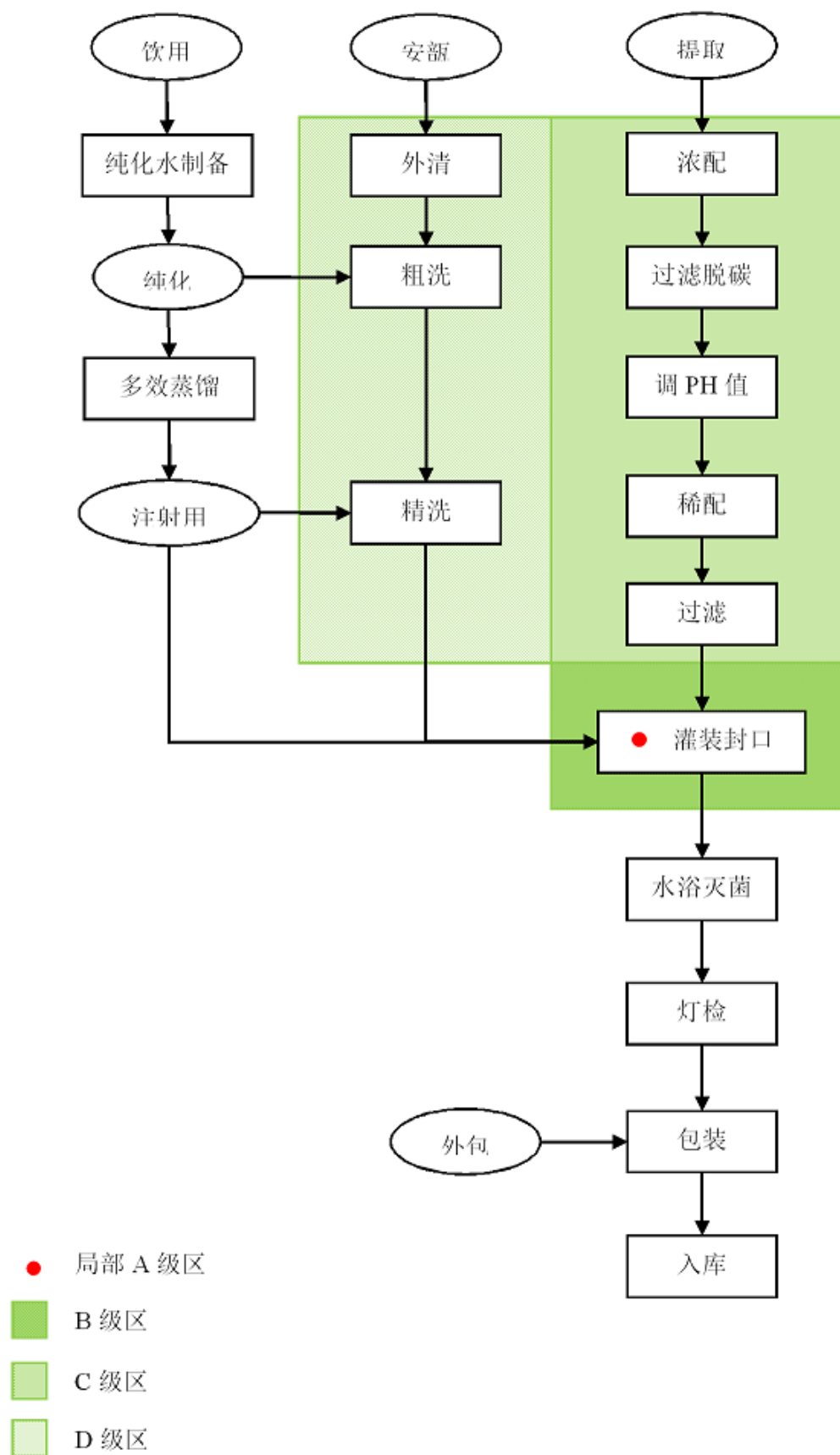
普德药业对经销商销售协议的执行、分销政策的实施、销售目标的达成、科室会议的举办、配货及时性等多方面进行定期考核，使经销商既有销售积极性又有任务指标压力，确保各项销售目标如期实现。与此同时，普德药业通过业绩考核把控经销渠道和了解终端需求，及时调整销售网络，不断优化品种结构。

#### ② 合作研发品种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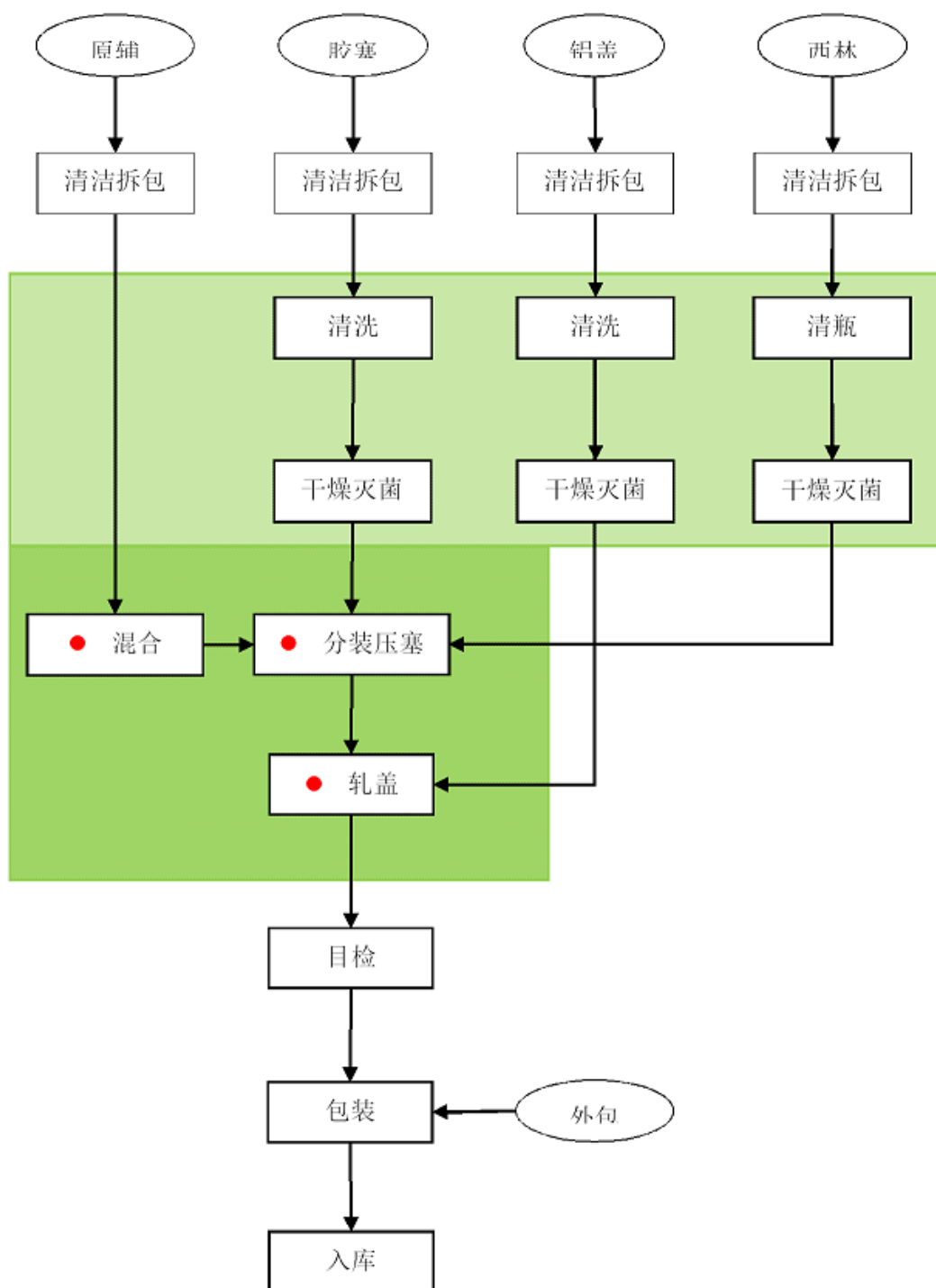
对于合作研发品种，普德药业的销售工作重心则在于合作方的选择，合作方需具备高效健全销售网络、丰富同类药物销售经验以及充足的研发资源，在回收研发投入成本的压力和获取超额利润的驱动下，合作方更有自发动力和积极性销售公司产品，因此一旦品种研发成功即授予合作方总经销权。

### 3、主要产品按剂型分类的工艺流程图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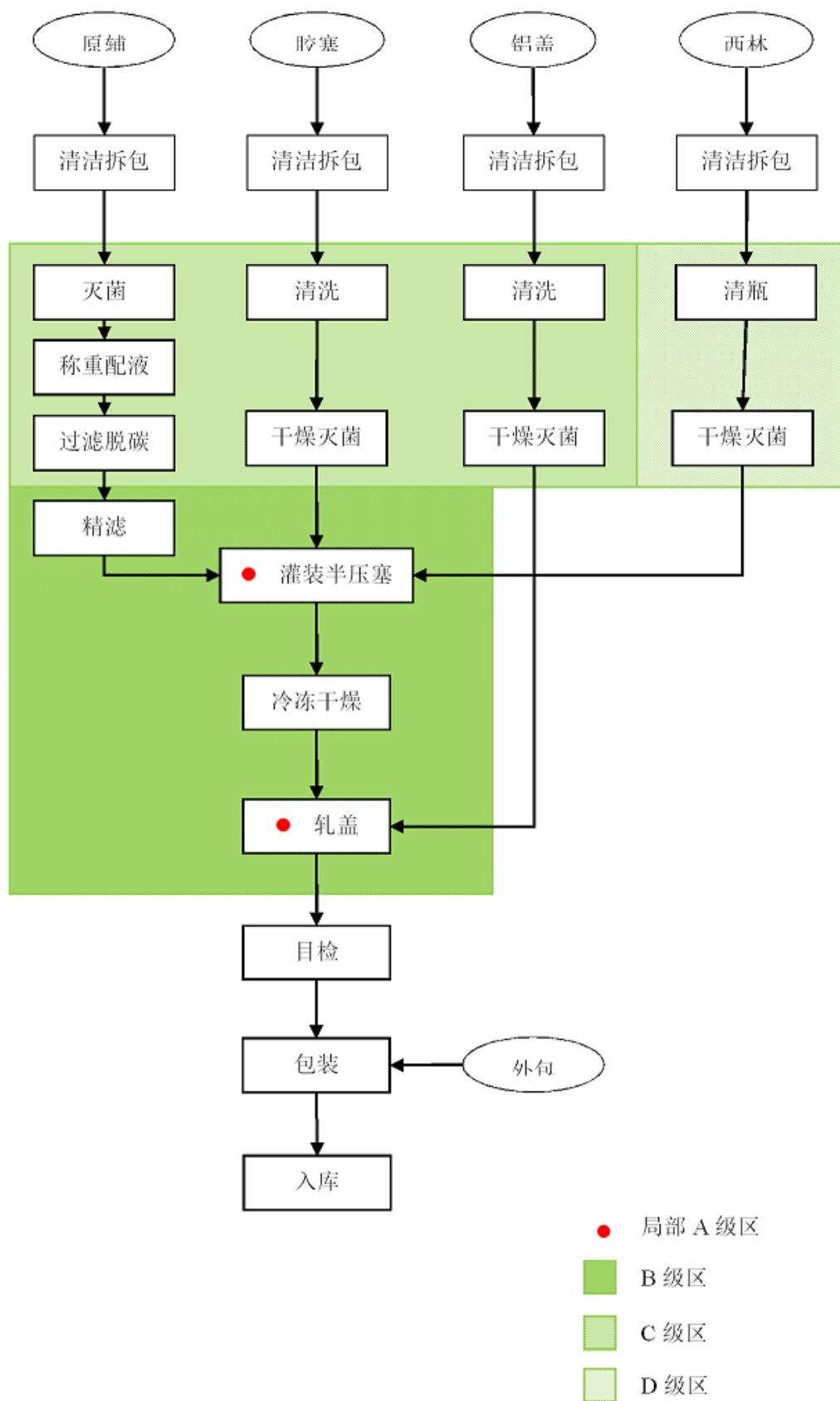


(2) 无菌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 局部 A 级区
- B 级区
- C 级区

(3) 冻干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 4、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水针	13,711.05	34.45%	17,354.42	32.36%	19,791.48	37.02%
粉针	5,194.72	13.05%	4,812.58	8.97%	5,024.15	9.40%
冻干	20,858.27	52.40%	31,312.86	58.39%	28,647.48	53.58%
合计	<b>39,764.04</b>	<b>99.24%</b>	<b>53,479.86</b>	<b>98.22%</b>	<b>53,463.11</b>	<b>99.90%</b>

##### (2) 前五名客户情况（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口径）

普德药业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口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9月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0,100.04	25.2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262.52	23.1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63	12.98%
	广东爱民药业有限公司	2,849.22	7.11%
	西藏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405.26	3.51%
	合计	<b>28,817.67</b>	<b>71.92%</b>
2015年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401.27	28.28%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3,404.24	24.6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77.71	13.37%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1,903.07	3.49%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1,068.92	1.96%
	合计	<b>39,055.20</b>	<b>71.73%</b>
2014年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2,278.83	22.9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88.65	21.6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38.99	11.10%
	鹭燕（福建）集团	3,340.65	6.24%
	河南维之康药业有限公司	2,722.35	5.09%
	合计	<b>35,869.48</b>	<b>67.02%</b>

注：



1、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中，鹭燕（福建）集团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计算，具体指下述八家客户：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计算，具体指下述三家客户：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受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普德药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普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普德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普德药业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辅料及包装物，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原辅料	6,358.44	63.92%	7,468.51	56.10%	5,951.41	47.27%
包装物	2,706.29	27.21%	4,430.26	33.28%	5,170.33	41.07%
<b>合计</b>	<b>9,064.73</b>	<b>91.13%</b>	<b>11,898.77</b>	<b>89.39%</b>	<b>11,121.74</b>	<b>88.34%</b>

注：原材料采购包括原辅料、包装物、修理用备件、日常消耗品、化学试剂及耗材、燃料。

### （2）报告期内，普德药业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普德药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煤，均在所在地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力和水供应较为充足，未出现短缺以致严重影响普德药业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水、电、煤的供应价格波动较小，且能源成本占总生产成本比重较小，故能源供应情况不构成对普德药业财务情况的重大影响。

###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普德药业对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占当期原 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6 年 1-9 月	1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2,513.68	25.27%	硫酸核糖霉素 原料
	2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81.65	4.84%	中性安瓶、管制 瓶
	3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54	3.52%	氨曲南原料
	4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272.17	2.75%	各类纸盒
	5	天津市康有化工有限公司	269.05	2.70%	酒精
	前五名合计			<b>3,887.09</b>	<b>39.08%</b>
2015 年度	1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1,139.15	8.56%	硫酸核糖霉素 原料、乳酸
	2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948.88	7.13%	中性安瓶、管制 瓶、中性管制抗 生素玻璃瓶
	3	邳州市阳之源银杏叶有限公司	547.96	4.12%	银杏树干叶
	4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511.76	3.84%	各类纸盒
	5	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	439.96	3.31%	冻干胶塞
	前五名合计			<b>3,587.71</b>	<b>26.95%</b>
2014 年度	1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5.34	7.98%	中性安瓶、管制 瓶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9.46	7.86%	克林霉素磷酸 酯原料
	3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579.56	4.60%	各类纸盒
	4	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90.37	3.89%	冻干胶塞、粉针 胶塞
	5	江阴市永红橡塑有限公司	461.27	3.66%	冻干胶塞、粉针 胶塞
	前五名合计			<b>3,526.01</b>	<b>28.01%</b>

普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普德药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 6、环境保护情况

### (1) 环境保护整体情况

根据普德药业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普德药业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也未受过环境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

## (2) 普德药业新厂区项目（一期）工程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大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普德药业新厂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普德药业新厂区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普德药业新厂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措施

普德药业药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GMP标准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内控标准并设有质量部，分为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两大系统，配有专门的质量检验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和质量监督人员。上述措施有效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

#### ①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控制

普德药业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检验控制制度，到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进厂后，首先仓库管理员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复核确认该批原材料来自于经批准的供应商，并对原材料的外观、标示、数量等进行检查，初检合格填写《原材料清验单》递交于质量管理部门；然后质量管理部门对物料进行取样，按照标准进行全面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和放行证；最后仓库管理员凭合格报告和放行证发放。

#### ②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普德药业产品质量控制分为四级：班组、生产线、车间、公司。质量部负责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结合监督情况对产品放行进行最终审核。在生产过程的前、中、后段进行抽检。

## (2) 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收集、登记所有用户投诉资料，并归入相应产品的质量档案；跟踪药品不良反应情况，对造成不良反应的产品进行分析并作出相应处理。质量部和销售部共同负责产品的质量反馈和咨询工作。

## (七) 普德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德药业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237.55	117,154.33	97,404.09
负债总额	12,550.57	18,252.17	18,045.82
所有者权益	76,686.98	98,902.16	79,358.27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069.09	54,451.29	53,517.72
营业利润	16,969.70	22,470.97	19,804.90
利润总额	16,995.32	22,878.81	20,15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9.42	19,543.89	17,206.65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0.19	15,893.49	26,77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0	-8,158.08	-15,25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1.15	-2,578.02	-11,90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5.87	5,157.39	-379.34

###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80	2.33	1.24
速动比率	1.32	1.94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6%	15.14%	18.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3	300.03	17.37
存货周转率（次）	2.98	3.48	4.97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八）普德药业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 1、组织结构

普德药业共设有 18 个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 2、人员情况

###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普德药业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27	61.96%
销售人员	53	5.24%
管理人员	30	2.96%
研发及技术人员	115	11.36%
财务人员	9	0.89%
人事、行政及其他	178	17.59%
合计	<b>1,012</b>	<b>100%</b>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普德药业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学位	1	0.10%
硕士学历	8	0.79%
本科学历	97	9.58%
大专学历	263	25.99%
大专以下	643	63.54%
合计	<b>1,012</b>	<b>100%</b>

## (九) 普德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 (1)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普德药业关键生产设备（资产净值 100 万元以上）  
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资产 净值	尚可使用 年限(年)	取得 方式	是否设置 抵押担保
----	------	----	----------	---------------	----------	--------------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资产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年)	取得方式	是否设置抵押担保
1	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08.50	2.58	购买	否
2	冻干机自动进出料装置	机器设备	483.48	6.92	购买	否
3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483.48	6.92	购买	否
4	二环保设备	机器设备	464.59	7.33	购买	否
5	蒸汽锅炉	机器设备	355.73	7.25	购买	否
6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313.36	4.25	购买	否
7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241.74	6.92	购买	否
8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241.74	6.92	购买	否
9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241.74	6.92	购买	否
10	全自动智能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241.74	6.92	购买	否
11	冻干机固定式自动进出料系统	机器设备	241.74	6.92	购买	否
12	一车间配电系统	机器设备	237.09	4.25	购买	否
13	脱硫除尘成套设备	机器设备	166.60	9.25	购买	否
14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43.49	4.25	购买	否
15	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35.66	9.25	购买	否
16	锅炉机组	机器设备	133.27	4.25	购买	否
17	智能灯检机	机器设备	125.93	9.17	购买	否
18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23.44	7.00	购买	否
19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23.44	7.00	购买	否
20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23.44	7.00	购买	否
21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23.44	7.00	购买	否
22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23.44	7.00	购买	否
23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23.44	7.00	购买	否
24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123.44	7.00	购买	否
25	MVR 蒸发器	机器设备	111.20	6.92	购买	否
26	洗烘灌联动线	机器设备	108.73	4.25	购买	否
27	安瓿自动灯检机	机器设备	106.89	8.25	购买	否
28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机器设备	100.92	9.00	购买	否

## (2) 房屋建筑物

### ① 自有房屋建筑物

#### A、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的 17 处房产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51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1,926.50	办公	否
2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52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306.25	办公	否
3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53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3,778.79	仓库	否
4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54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204.36	其它	否
5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55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268.62	宿舍	否
6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56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300.00	其它	否
7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57号	大同开发区湖东片公司院内	24.64	其它	否
8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0500T002号	大同开发区湖滨大街55号	1,074.00	工业厂房	否
				3,805.10	工业厂房	否
				59.88	工业厂房	否
				1,154.63	工业厂房	否
				3,160.42	工业厂房	否
9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T003号	大同开发区湖滨大街55号	6,669.17	工业厂房	否
				1,190.97	办公	否
				5,777.28	办公	否
				813.99	服务业	否
				980.40	服务业	否
10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T004号	大同开发区湖滨大街55号	1,180.30	工业厂房	否
				132.00	工业厂房	否
11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58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园区(一园区)	10,829.59	工业厂房	否
12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59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园区(一园区)	10,829.59	工业厂房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7,320.19	工业厂房	否
				896.05	工业厂房	否
				1,169.60	工业厂房	否
				562.71	工业厂房	否
13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86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一园区)	166.64	工业	否
				93.13	工业	否
				128.59	工业	否
				743.18	工业	否
				4,674.00	工业	否
14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87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一园区)	11,685.30	工业	否
				28,710.00	工业	否
15	普德药业	同房权证开字第05000088号	大同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一园区)	10,725.00	工业	否
				10,725.00	工业	否
				9,609.52	工业	否
16	普德药业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903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5号楼1至4层	1,832.44	工业用房	否
17	普德药业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81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5号楼1至4层	1,254.40	工业用房	否

注：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普德药业拟剥离上表中第16、17项房产。仟源医药作为普德药业100.00%股权的受让方拟以现金收购上述资产剥离完成后的普德药业100%的股权。

#### B、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普德药业201车间已建设完工，仍未完成竣工决算，待竣工决算完成后，普德药业将尽快办理房产证。

根据大同市房产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为‘201’车间的所有权人，‘201’车间用于申领房屋产权证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申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

根据大同市房产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我局管辖的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房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有关房产的争议和纠纷。”

## ② 租赁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7 月，普德药业与西藏尊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坐落于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 55 号部分厂房租赁给西藏尊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租金为 35 万元/年（含税）。

## 2、主要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 ① 拥有且正在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且正在使用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普德药业	<b>普立特</b>	5	8242640	2011.06.07-2021.06.06
2	普德药业	<b>德宁</b>	5	8242646	2011.04.28-2021.04.27
3	普德药业	<b>普司立</b>	5	3040273	2013.02.28-2023.02.27
4	普德药业	<b>德得</b>	5	3040272	2013.03.07-2023.03.06
5	普德药业	<b>迪咯尔</b>	5	3515521	2015.02.07-2025.02.06
6	普德药业	<b>更仕韦</b>	5	3515522	2015.02.07-2025.02.06
7	普德药业	<b>博尔立舒</b>	5	3644111	2015.10.28-2025.10.27
8	普德药业	<b>亿新威</b>	5	3693265	2016.01.07-2026.01.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9	普德药业	雪致灵	5	3693266	2016.01.07-2026.01.06
10	普德药业	德致灵	5	3693267	2016.01.07-2026.01.06
11	普德药业	亿美奇	5	3693268	2016.01.07-2026.01.06
12	普德药业	亿奇先	5	3693269	2016.01.07-2026.01.06
13	普德药业	亿美吉	5	3693270	2016.01.07-2026.01.06
14	普德药业	亿优	5	3693271	2016.01.07-2026.01.06
15	普德药业	博尔雅安	5	3831933	2016.04.07-2026.04.06
16	普德药业	博尔利达	5	3831940	2016.04.14-2026.04.13
17	普德药业	普斯特立	5	3917038	2016.08.21-2026.08.20
18	普德药业	依真琦	5	3917039	2016.08.21-2026.08.20
19	普德药业	亿迪真	5	3917040	2016.08.21-2026.08.20
20	普德药业	亿真吉	5	3917041	2016.08.21-2026.08.20
21	普德药业	亿尔真	5	3917042	2016.08.21-2026.08.20
22	普德药业	依真慷	5	3917044	2016.08.21-2026.08.20
23	普德药业	依真吉	5	3917045	2016.08.21-2026.08.20
24	普德药业	亿真慷	5	3917046	2016.08.21-2026.08.20
25	普德药业	依真尤	5	3917047	2016.08.21-2026.08.20
26	普德药业	依孚欣	5	3917123	2016.08.21-2026.08.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7	普德药业	依钧凌	5	3917125	2016.08.21-2026.08.20
28	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	5	3920248	2016.10.07-2026.10.06
29	普德药业	普德	5	3920246	2016.10.21-2026.10.20
30	普德药业	康尔林	5	4548716	2008.07.28-2018.07.27
31	普德药业	 普德药业	5	4548717	2008.10.07-2018.10.06
32	普德药业	普泰定	5	5019561	2009.04.28-2019.04.27
33	普德药业	普可定	5	5019563	2009.04.28-2019.04.27
34	普德药业	普德定	5	5019564	2009.04.28-2019.04.27
35	普德药业		5	1389431	2009.04.28-2019.04.27
36	普德药业	怡适信	5	3554710	2015.04.21-2025.04.20
37	普德药业	艾亭	5	3554713	2015.06.28-2025.06.27
38	普德药业	诺宏	5	3384129	2014.07.21-2024.07.20
39	普德药业	艾得宁	5	7538801	2010.11.07-2020.11.06
40	普德药业	PUDE	5	8608458	2011.09.14-2021.09.13
41	普德药业		5	8653643	2011.09.28-2021.09.27
42	普德药业	PUDE	5	8653651	2011.09.21-2021.09.20
43	普德药业		5	8653698	2011.09.21-2021.09.20
44	普德药业	普德	5	8653185	2011.09.28-2021.09.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45	普德药业	<b>布美舒</b>	5	4235698	2007.07.28-2017.07.27

② 其他方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他方授权普德药业正在使用的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权有效期	授权日期	授权年限	使用商品
1	<b>邴拜宁</b>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56867	2025.04.20	2016.06.16	3	注射用环磷腺苷 20mg、40mg
2	<b>欣 维</b>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96884	2024.08.06	2015.07.09	3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3	<b>维瑞健</b>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96552	2024.08.06	2015.07.09	3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1g
4	<b>使力朗</b>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56879	2025.04.20	2016.07.08	3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2g
5	<b>美朗宁</b>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3857336	2026.05.06	2011.07.08	6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25g
6	<b>美西纳</b>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290085	2017.12.06	2011.06.15	7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3.0g
7	<b>恬宁适</b>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290067	2017.12.06	2011.06.15	7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1.0g
8	<b>安维那</b>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56881	2025.04.20	2016.06.16	3	注射用阿魏酸钠 0.1g
9	<b>泽 力</b>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64178	2024.11.27	2015.06.16	3	依诺沙星注射液 5ml:0.2g
10	<b>的星力</b>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64177	2024.11.27	2015.06.16	3	依诺沙星注射液 2ml:0.1g
11	<b>纳维乐</b>	武汉中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56878	2025.04.20	2016.06.16	3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ml: 0.4mg、2ml: 2mg、1ml: 1mg、10ml: 4mg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权有效期	授权日期	授权年限	使用商品
12	倍士乐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290087	2017.11.06	2011.06.15	7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0.8mg、 2.0mg、 4.0mg
13	佳肽美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337630	2017.12.13	2011.06.15	7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10g
14	多宁朗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907371	2019.01.27	2011.06.15	9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2ml: 0.639g
15	倍坦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329706	2017.11.20	2011.07.08	7	注射用甲氯芬酯 60mg
16	欣美佳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74055	2022.12.20	2016.01.01	1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17	卫昔平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713515	2026.02.06	2016.01.01	1	复方甘草酸昔注射液 20ml
18	伟喜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93370	2025.06.27	2016.01.01	1	注射用维生素C
19	卫咪丁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713514	2026.01.27	2016.01.01	1	注射用西咪替丁
20	卫东汀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9226	2019.02.13	2016.01.01	1	注射用肌昔
21	卫信康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082256	2023.04.13	2016.01.01	1	蔗糖铁注射液
22	卫凯汀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9232	2019.02.13	2016.01.01	1	注射用蔗糖铁
23	卫美佳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5941	2017.01.20	2016.01.01	1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24	卫唯明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9233	2019.02.13	2016.01.01	1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25		北京博邦佳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2650	2024.01.06	2015.05.20	3	注射用长春西汀 10mg、 30mg
26	莫邦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2	2016.09.20 注 1	2011.05.30	6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权有效期	授权日期	授权年限	使用商品
							星 0.2g
27	<b>帮乐司</b>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1	2016.09.20 注 1	2011.05.30	6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0.2g、0.4g、0.6g
28	<b>佳派</b>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9	2016.09.20 注 1	2011.05.30	6	注射用甘草酸单铵 S40mg、80mg、120mg、160mg
29	<b>邦福得</b>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3831	2017.04.06	2011.05.30	7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10mg、20mg
30	<b>佳倍悦</b>	郑州九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0067	2016.09.20 注 1	2011.05.30	6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4mg
31	<b>麦啸</b>	周顺喜	4813665	2019.02.13	2011.05.31	9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32	<b>胜仁</b>	詹雁鸣	3819498	2016.04.20 注 1	2016.01.01	5	葛根素注射液 250mg:5ml
33	<b>芬司汀</b>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3970063	2016.09.20	2011.05.31	6	注射用长春西汀 20mg
34	<b>尼浣</b>	姚俊	4010659	2016.12.13	2011.05.27	6	注射用尼莫地平 2mg、4mg
35	<b>艾分</b>	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	3707451	2026.01.20	2011.05.31	6	注射用炎琥宁 0.16g、40mg
36	<b>晴世格</b>	马勇	3716263	2026.02.13	2011.05.08	6	注射用细辛脑 8mg
37	<b>祺利</b>	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2411	2018.07.13	2011.05.27	8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2ml:30mg
38	<b>多美派克</b>	艾鹏宇	5094245	2019.05.20	2011.05.31	9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0.5g、1.0g、2.0g
39	<b>巴能</b>	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	8102911	2021.03.13	2012.05.21	5	人用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权有效期	授权日期	授权年限	使用商品
40	卫唯林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注 2</b>	4684431	2018.10.13	2016.01.01	1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免推注型）
41	卫唯汀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9228	2019.2.13	2016.01.01	1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
42	诺瑞克	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4809394	2019.2.13	2013.01.24	4	人用药
43	立凡星	广东爱民药业有限公司	6115567	2020.2.20	2015.12.26	2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1.0g

注：

1、商标注册号为“3970061”、“3970062”、“3970063”、“3970069”、“3970067”、“3819498”的商标的续展申请正在办理之中。

2、根据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普德药业出具的《公司吸收合并通知书》，“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承诺确认等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承继”。

## （2）土地使用权

### ① 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的 2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年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普德药业	同开国用（2011）第 03 号	大同开发区	22,619.00	工业用地	2033.12.31	否
2	普德药业	大国用（2011）第 01012 号	大同县党留庄乡安留庄村东	264,089.00	工业用地	2061.06.01	否

②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租赁合同约定面积	合同期间租金（元）
普德药业	大同市南郊区石家寨村	2002.09.03-2052.09.02	石家寨村东	20,729.75平方米	10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应被认定为无效，故有效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止。

(3) 专利

① 公司自有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自有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普德药业	一种银杏达莫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02318.1	发明专利	2010.09.28
2	普德药业	唑啶磺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05255.5	发明专利	2005.09.28
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39013.9	发明专利	2008.12.04
4	普德药业	一种唑啶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8590.8	发明专利	2010.12.28
5	普德药业	一种唑啶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8557.5	发明专利	2010.12.28
6	普德药业	一种唑啶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8606.5	发明专利	2010.12.28
7	普德药业	一种唑啶磺酰胺类抗肿瘤药物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8593.1	发明专利	2010.12.28
8	普德药业	一种合成氨曲南化合物的方法	ZL201010624073.X	发明专利	2010.12.31
9	普德药业	一种磺酰基异喹啉衍生物的精制方法	ZL201010502306.9	发明专利	2010.09.28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0	普德药业	一种咪唑磺酰胺类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62537.1	发明专利	2012.03.12
11	普德药业	一种高银杏萜类内酯含量的银杏达莫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78017.7	发明专利	2012.06.01
12	普德药业	银杏达莫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17681.5	发明专利	2012.08.31
13	普德药业	氨甲环酸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9736.1	发明专利	2012.12.25
14	普德药业	一种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81059.3	发明专利	2013.03.14
15	普德药业	一种高收率的左亚叶酸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80834.3	发明专利	2013.03.14
16	普德药业	一种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69901.3	发明专利	2012.12.25
17	普德药业	一种泛酸钠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组合物制剂	ZL201310054673.0	发明专利	2013.02.20
18	普德药业	一种培美曲塞二钠化合物及其组合物	ZL201210569873.5	发明专利	2012.12.25
19	普德药业	一种细辛脑化合物及其冻干粉针剂	ZL201310153928.9	发明专利	2013.04.27
20	普德药业	一种脑蛋白水解物及其冻干粉针	ZL201310102329.4	发明专利	2013.03.27
21	普德药业	一种前列地而化学物及其组合物	ZL201310286747.3	发明专利	2013.07.10
22	普德药业	一种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54552.6	发明专利	2013.02.20
23	普德药业	一种新的龙胆有效部位的制备及其应用	ZL200410042874.X	发明专利	2004.05.28
24	普德药业	一种解酒保肝的黄酮组合物及其用途	ZL200510053617.0	发明专利	2005.03.09
25	普德药业	一种具有扶正抗癌功效的中药针剂及制备	ZL200510069584.9	发明专利	2005.05.17
26	普德药业	一种骨科药物制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ZL200510008988.7	发明专利	2005.02.28

② 其他方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普德药业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如下：

被许可专利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编号	许可期限
一种稳定的复合维生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普德药业	ZL201010273979.1	2012.06.01-2017.05.31

注：上述专利原由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权许可使用，目前专利权人为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普德药业出具的《公司吸收合并通知书》，“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承诺确认等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承继”。

### 3、特许经营权情况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一项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普德药业	晋 20160074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8-2020.12.31

####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普德药业	CN20130304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	2013.10.15-2018.10.14
2	普德药业	CN20130434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	2013.11.25-2018.11.24
3	普德药业	SX20140039	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维生素 C 钠）	2014.03.19-2019.03.18
4	普德药业	CN20140293	冻干粉针剂[101 车间，01 线，抗肿瘤药（02 线）]、粉针剂（抗肿瘤药，101 车间 04 线）、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101 车间 03 线）	2014.07.24-2019.07.23

序号	权属人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5	普德药业	SX20140056	原料药（蔗糖铁、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左亚叶酸钙、环磷酰胺、四水合辅羧酶、右泛醇、消旋- $\alpha$ -生育酚）、无菌原料抗肿瘤药（环磷酰胺）	2014.10.21-2019.10.20
6	普德药业	SX20150080	原料药（磷酸氧二钾、磷酸二氢钾、美司钠）（201 车间 15 线）、抗肿瘤原料药（异环磷酰胺）（201 车间 17 线）、原料药（维库溴铵）（201 车间 18 线）	2015.03.03-2020.03.02
7	普德药业	CN20160011	冻干粉针剂（104 车间 20、21 生产线）	2016.01.18-2021.01.17
8	普德药业	SX20160159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2016.06.30-2021.06.29

### （3）新药证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持有的新药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机关	注册日期
1	普德药业、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钠	国药证字 H20060765	国家药监局	2006.07.25
2	普德药业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证字 H20090017	国家药监局	2009.01.24
3	普德药业	左亚叶酸钙	国药证字 H20090029	国家药监局	2009.01.24
4	普德药业、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磷酸二氢钾	国药证字 H20090134	国家药监局	2009.12.24
5	普德药业	磷酸氢二钾	国药证字 H20090133	国家药监局	2009.12.24
6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证字 X20010198	国家药监局	2001.03.14
7	普德药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证字 X20000510	国家药监局	2000.11.02
8	普德药业、长沙市华美医药研究所	奥硝唑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40071	国家药监局	2004.01.18
9	普德药业	依诺沙星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0385	国家药监局	2005.02.06
10	普德药业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证字 H20040297	国家药监局	2004.03.18
11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国药证字 H20040783	国家药监局	2004.07.23
12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证字 H20040897	国家药监局	2004.08.27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机关	注册日期
13	普德药业	注射用重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证字 H20041025	国家药监局	2004.09.30
14	普德药业、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证字 H20041237	国家药监局	2004.11.26
1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证字 H20051045	国家药监局	2005.08.11
16	普德药业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证字 H20041279	国家药监局	2004.12.07
17	普德药业、东方万隆（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证字 H20050590	国家药监局	2005.05.10
18	普德药业、北京博邦佳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证字 H20050589	国家药监局	2005.05.10
19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氟尿嘧啶	国药证字 H20050743	国家药监局	2005.06.20
20	普德药业	倍丙酯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0795	国家药监局	2005.07.13
2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国药证字 H20050975	国家药监局	2005.07.25
22	普德药业、湖南省民康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证字 H20051187	国家药监局	2005.09.07
23	普德药业	注射用葡萄糖依诺沙星	国药证字 H20051263	国家药监局	2005.09.22
24	普德药业、珠海塞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国药证字 H20051468	国家药监局	2005.11.14
25	普德药业、济南瑞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硫必利	国药证字 H20051506	国家药监局	2005.11.15
26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B1	国药证字 H20051486	国家药监局	2005.11.15
27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精氨酸	国药证字 H20051706	国家药监局	2005.12.09
28	普德药业、北京伟成博众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罂粟碱	国药证字 H20051698	国家药监局	2005.12.09
29	普德药业	注射用萘普生钠	国药证字 H20051827	国家药监局	2005.12.28
30	普德药业、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证字 H20060116	国家药监局	2006.03.1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机关	注册日期
31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氯化钾	国药证字 H20060150	国家药监局	2006.03.10
32	普德药业、武汉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卡络磺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60470	国家药监局	2006.05.17
33	普德药业、济南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国药证字 H20060467	国家药监局	2006.05.17
34	北京柏雅联合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普德药业	复方维生素（3）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140016	国家药监局	2014.03.07
35	北京柏雅联合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	国药证字 H20140017	国家药监局	2014.10.14

#### （4）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准字 H20031072	0.4g	注射剂	2020.08.30
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准字 H20010194	200mg	注射剂	2020.08.30
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洛美沙星	国药准字 H20010193	100mg	注射剂	2020.08.30
4	普德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4	5ml:0.2g（按左氧氟沙星计算）	注射剂	2020.08.30
5	普德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3	5ml:0.3g（按左氧氟沙星计算）	注射剂	2020.08.30
6	普德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2	5ml:0.4g（按左氧氟沙星计算）	注射剂	2020.08.30
7	普德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091	5ml:0.5g（按左氧氟沙星计算）	注射剂	2020.08.30
8	普德药业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0678	5ml:0.1g（按左氧氟沙星计算）	注射剂	2020.08.30
9	普德药业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0888	5ml:0.25g	注射剂	2020.08.30
10	普德药业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0887	5ml:0.5g	注射剂	2020.08.30
11	普德药业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4020886	2ml:0.2g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12	普德药业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H14021653	50万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1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H14021652	25万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14	普德药业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H14021651	10万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1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14021654	1.0g	注射剂	2020.03.10
1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44579	0.75g(头孢哌酮0.375g与舒巴坦0.375g)	注射剂	2020.03.10
1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3669	2.0g	注射剂	2020.03.10
1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14021656	1.0g(按C22H22N6O7S2计)	注射剂	2020.03.10
1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氨蝶呤	国药准字H20066519	0.5g	注射剂	2020.08.30
2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氨蝶呤	国药准字H20066518	50mg	注射剂	2020.08.30
2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氨蝶呤	国药准字H14022462	5mg	注射剂	2020.08.30
2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国药准字H14021650	1.0g(100万单位)	注射剂	2020.08.30
2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国药准字H14022648	2.0g(200万单位)	注射剂	2020.08.30
24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H14022466	3mg	注射剂	2020.03.10
25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H14022465	50mg(以亚叶酸计)	注射剂	2020.08.30
26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H14022464	0.1g(以亚叶酸计)	注射剂	2020.08.30
27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H14023766	0.3g(以亚叶酸计)	注射剂	2020.08.30
2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磷霉素钠	国药准字H14022463	1.0g	注射剂	2020.03.10
29	普德药业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Z14021644	10ml	注射剂	2020.08.30
30	普德药业	注射用抑肽酶	国药准字H14022654	28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31	普德药业	注射用抑肽酶	国药准字H14022653	56 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32	普德药业	注射用抑肽酶	国药准字H14022652	278 单位	注射剂	2020.03.10
3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H14023144	1.0g（按C25H27N9O8S2计）	注射剂	2020.03.10
3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	国药准字H14023143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3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多柔比星（速溶）	国药准字H14023879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3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14023145	0.5g（按C14H14N8O4S3计）	注射剂	2020.03.10
37	普德药业	新福菌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14023514	5ml:0.1mg	注射剂	2020.03.10
38	普德药业	人参多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14023513	4ml:12mg	注射剂	2020.08.30
39	普德药业	人参多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14023512	2ml:6mg	注射剂	2020.08.30
4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H14023686	0.2g	注射剂	2020.08.30
41	普德药业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5117	5ml:250mg	注射剂	2020.08.30
42	普德药业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14023587	5ml:50mg	注射剂	2020.03.10
43	普德药业	葛根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14023565	2ml:0.1g	注射剂	2015.09.18 注1
44	普德药业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H14023715	10ml	注射剂	2020.03.10
45	普德药业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H14023714	5ml	注射剂	2020.03.10
46	普德药业	银杏达莫注射液	国药准字H14023516	10ml	注射剂	2020.08.30
47	普德药业	银杏达莫注射液	国药准字H14023515	5ml	注射剂	2020.08.30
4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H20083026	60mg	注射剂	2020.09.27
4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H20063456	0.2g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5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H14023718	0.1g	注射剂	2020.08.30
5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H14023717	0.25g	注射剂	2020.08.30
52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国药准字H14023716	复方	注射剂	2020.08.30
53	普德药业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国药准字H20041731	1.0g（门冬氨酸钾0.5g与门冬氨酸镁0.5g）	注射剂	2020.08.30
54	普德药业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国药准字H20031097	2.0g（门冬氨酸钾1.0g与门冬氨酸镁1.0g）	注射剂	2020.08.30
55	普德药业	氟康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1322	5ml:0.2g	注射剂	2020.08.30
56	普德药业	奥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1744	10ml:0.5g（以C7H10C1N3O3计）	注射剂	2020.08.30
57	普德药业	奥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0104	5ml:0.25g（以C7H10C1N3O3计）	注射剂	2020.08.30
5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C	国药准字H20053785	2.5g	注射剂	2020.08.30
5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C	国药准字H20053784	2.0g	注射剂	2020.08.30
6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C	国药准字H20043275	1.0g	注射剂	2020.08.30
6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C	国药准字H20043274	0.5g	注射剂	2020.08.30
6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C	国药准字H20043273	0.25g	注射剂	2020.08.30
6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C	国药准字H20046264	1.0g	注射剂	2020.03.10
6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生素C	国药准字H20046263	0.5g	注射剂	2020.03.10
65	普德药业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准字H20051584	20mg	注射剂	2020.08.30
66	普德药业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准字H20051583	30mg	注射剂	2020.08.30
67	普德药业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准字H20040410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6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环磷腺苷	国药准字H20073251	40mg	注射剂	2020.08.30
6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环磷腺苷	国药准字H20043617	20mg	注射剂	2020.08.30
70	普德药业	注射用达卡巴嗪	国药准字H20043620	0.2g	注射剂	2020.08.30
71	普德药业	注射用达卡巴嗪	国药准字H20043619	0.1g	注射剂	2020.08.30
72	普德药业	大蒜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3732	5ml:60mg	注射剂	2020.03.10
73	普德药业	大蒜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3731	2ml:30mg	注射剂	2020.03.10
74	普德药业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H20050557	0.6g	注射剂	2020.08.30
75	普德药业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H20050556	0.5g	注射剂	2020.08.30
76	普德药业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H20050555	0.4g	注射剂	2020.03.10
77	普德药业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H20040718	0.2g	注射剂	2020.08.30
78	普德药业	注射用肌苷	国药准字H20040717	0.3g	注射剂	2020.08.30
79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H20044141	0.25g（以C <sub>9</sub> H <sub>13</sub> N <sub>5</sub> O <sub>4</sub> 计）	注射剂	2020.08.30
80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H20050791	0.48g（以C <sub>33</sub> H <sub>42</sub> O <sub>19</sub> 计）	注射剂	2020.09.27
81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H20050790	0.40g（以C <sub>33</sub> H <sub>42</sub> O <sub>19</sub> 计）	注射剂	2020.09.27
82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H20040979	0.3g（以C <sub>33</sub> H <sub>42</sub> O <sub>19</sub> 计）	注射剂	2020.09.27
83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H20040978	0.15g（以C <sub>33</sub> H <sub>42</sub> O <sub>19</sub> 计）	注射剂	2020.09.27
84	普德药业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H20040977	60mg（以C <sub>33</sub> H <sub>42</sub> O <sub>19</sub> 计）	注射剂	2020.09.27
85	普德药业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4382	3ml:3mg（以格拉司琼计）	注射剂	2020.08.30
86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H20041049	0.6g	注射剂	2020.08.30
87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H20041048	0.4g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88	普德药业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041047	0.2g	注射剂	2020.08.30
89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90254	0.6g	注射剂	2020.03.10
90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2014	0.3g	注射剂	2020.03.10
91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41118	0.4g	注射剂	2020.08.30
92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41117	0.2g	注射剂	2020.08.30
93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1568	0.4g	注射剂	2020.03.10
94	普德药业	注射用西咪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1567	0.2g	注射剂	2020.03.10
9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准字 H20060430	甘草酸单铵 12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 90mg 与甘氨酸 1200mg	注射剂	2020.08.30
9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准字 H20060428	甘草酸单铵 16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 120mg 与甘氨酸 1600mg	注射剂	2020.08.30
9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准字 H20041218	甘草酸单铵 8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 60mg 与甘氨酸 800mg	注射剂	2020.08.30
9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准字 H20041217	甘草酸单铵 4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 30mg 与甘氨酸 400mg	注射剂	2020.08.30
99	普德药业	注射用棓丙酯	国药准字 H20044934	60mg	注射剂	2020.08.30
100	普德药业	注射用酒石酸长春瑞滨	国药准字 H20041467	10mg（以 C45H54N4O8 计）	注射剂	2020.08.30
101	普德药业	注射用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5438	0.5g（按 C8H11N05S 计）	注射剂	2020.03.10
102	普德药业	注射用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 H20045437	0.25g（按 C8H11N05S 计）	注射剂	2020.03.1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10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H20041783	1.5g	注射剂	2020.03.10
10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H20041784	3.0g	注射剂	2020.03.10
10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H20051544	3.0g（以盐酸赖氨酸计）	注射剂	2020.08.30
106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H20051543	1.0g（以盐酸赖氨酸计）	注射剂	2020.08.30
107	普德药业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国药准字H20041781	0.1g	注射剂	2020.09.27
108	普德药业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准字H20041860	0.266g	注射剂	2020.03.10
109	普德药业	注射用葡醛酸钠	国药准字H20041859	0.133g	注射剂	2020.03.10
11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H20059857	0.16g	注射剂	2020.08.30
11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H20046434	40mg	注射剂	2020.03.10
112	普德药业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3006	16.7ml:100mg	注射剂	2020.08.30
113	普德药业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3005	5ml:30mg	注射剂	2020.08.30
114	普德药业	依诺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0531	5ml:0.2g	注射剂	2020.08.30
115	普德药业	依诺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0530	2ml:0.1g	注射剂	2020.08.30
116	普德药业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H20055413	0.1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注射剂	2020.08.30
117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准字H20050872	50mg（按雷尼替丁计）	注射剂	2020.03.10
11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准字H20050871	100mg（按雷尼替丁计）	注射剂	2020.08.30
11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准字H20050870	20mg	注射剂	2020.08.30
12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国药准字H20050869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121	普德药业	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H20055784	-	原料药	2020.03.10
122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氟尿嘧啶	国药准字H20051113	0.25g	注射剂	2020.03.1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12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布美他尼	国药准字H20051106	0.5mg	注射剂	2020.03.10
124	普德药业	注射用布美他尼	国药准字H20051105	1.0mg	注射剂	2020.03.10
125	普德药业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55855	-	原料药	2020.03.10
126	普德药业	细辛脑	国药准字H20056045	-	原料药	2020.03.10
12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H20051166	4mg	注射剂	2020.08.30
12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H20051165	2mg	注射剂	2020.03.10
129	普德药业	棊丙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1206	10ml:120mg	注射剂	2020.08.30
130	普德药业	棊丙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1205	5ml:60mg	注射剂	2020.08.30
13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H20056416	4mg	注射剂	2020.03.10
13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H20056415	2mg	注射剂	2020.09.27
13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H20056414	1mg	注射剂	2020.09.27
134	普德药业	硫酸长春地辛	国药准字H20056413	-	原料药	2020.03.10
13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国药准字H20051439	4mg	注射剂	2020.08.30
13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H20073193	40mg	注射剂	2020.08.30
13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H20056617	20mg	注射剂	2020.08.30
13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H20056613	40mg(以奥美拉唑计)	注射剂	2020.08.30
13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51470	0.1g(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4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51469	0.2g(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4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51468	0.3g(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42	普德药业	氨酪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7314	5ml:1g	注射剂	2020.03.1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143	普德药业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国药准字H20057368	-	原料药	2020.03.10
14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细辛脑	国药准字H20051775	8mg	注射剂	2020.08.30
145	普德药业	蔗糖铁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7617	5ml:100mg（以Fe计）	注射剂	2020.08.30
146	普德药业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H20051878	0.2g（以依诺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8.30
147	普德药业	蔗糖铁	国药准字H20051944	-	原料药	2020.08.30
148	普德药业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7793	2ml:10万单位（100mg，以西索米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49	普德药业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7792	1ml:5万单位（50mg，以西索米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50	普德药业	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H20057953	-	原料药	2020.03.10
151	普德药业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H20073460	0.5g	注射剂	2020.08.30
152	普德药业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H20073447	0.25g	注射剂	2020.08.30
153	普德药业	注射用赖氨匹林	国药准字H20058236	0.9g	注射剂	2020.08.30
154	普德药业	门冬氨酸镁	国药准字H20058611	-	原料药	2020.08.30
155	普德药业	门冬氨酸钾	国药准字H20058610	-	原料药	2020.08.30
156	普德药业	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H20058749	-	原料药	2020.08.30
157	普德药业	新鱼腥草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8859	10ml:20mg	注射剂	2020.03.10
158	普德药业	新鱼腥草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8858	5ml:10mg	注射剂	2020.03.10
159	普德药业	新鱼腥草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8857	2ml:4mg	注射剂	2020.03.10
160	普德药业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国药准字H20052183	30mg（以总N计）	注射剂	2020.08.30
161	普德药业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国药准字H20052182	60mg（以总N计）	注射剂	2020.08.3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16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硫必利	国药准字H20052228	0.1g(以硫必利计)	注射剂	2020.03.10
16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B1	国药准字H20052205	甲硫氨酸100mg与维生素B1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16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B1	国药准字H20052204	甲硫氨酸200mg与维生素B1 20mg	注射剂	2020.08.30
16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H20059342	80mg(按奥扎格雷钠计)	注射剂	2020.08.30
16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H20059341	20mg(按奥扎格雷钠计)	注射剂	2020.03.10
16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H20059340	40mg(按奥扎格雷钠计)	注射剂	2020.08.30
168	普德药业	奥扎格雷	国药准字H20059339	-	原料药	2020.03.10
169	普德药业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9509	10ml:0.2g	注射剂	2020.08.30
170	普德药业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9508	10ml:0.1g	注射剂	2020.08.30
171	普德药业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9507	2ml:0.2g	注射剂	2020.08.30
172	普德药业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9506	2ml:0.1g	注射剂	2020.08.30
17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精氨酸	国药准字H20052504	5g	注射剂	2020.03.10
17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罂粟碱	国药准字H20052491	30mg	注射剂	2020.03.10
175	普德药业	注射用萘普生钠	国药准字H20052668	0.275g(以萘普生钠计)	注射剂	2020.08.30
176	普德药业	乙胺硫脲	国药准字H20063025	-	原料药	2020.03.10
177	普德药业	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H20063017	-	原料药	2020.03.10
178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63106	0.4g(以培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7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63105	0.2g(以培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0.03.10
180	普德药业	阿魏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3056	2ml:50m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注射剂	2020.03.10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181	普德药业	阿魏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3057	5ml:100m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注射剂	2020.08.30
18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维库溴铵	国药准字H20063122	4mg	注射剂	2020.08.30
183	普德药业	维库溴铵	国药准字H20063121	-	原料药	2020.08.30
18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H20063409	0.1g	注射剂	2020.08.30
18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H20060343	30mg	注射剂	2020.08.30
18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国药准字H20060219	10mg	注射剂	2020.08.30
187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氯化钾	国药准字H20060259	1g	注射剂	2020.03.10
188	普德药业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4070	10ml:50mg	注射剂	2020.03.10
18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60486	0.1g（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1.06.14
19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60485	0.4g（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1.06.14
19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60483	0.2g（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1.06.14
19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60482	0.3g（以左氧氟沙星计）	注射剂	2021.06.14
193	普德药业	卡络磺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0771	2ml:20mg	注射剂	2021.06.14
194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多索茶碱	国药准字H20060809	0.1g	注射剂	2021.06.14
19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国药准字H20060768	0.3mg	注射剂	2021.06.14
196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H20060933	0.15g	注射剂	2021.06.14
197	普德药业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5190	2ml:2mg	注射剂	2021.06.14
198	普德药业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5189	1ml:0.4mg	注射剂	2021.06.14
199	普德药业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93663	1ml:1mg	注射剂	2021.06.14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200	普德药业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93664	10ml:4mg	注射剂	2021.06.14
201	普德药业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5352	1ml:0.3mg	注射剂	2021.06.14
202	普德药业	右泛醇	国药准字H20065551	-	原料药	2021.06.14
203	普德药业	美司钠	国药准字H20066015	-	原料药	2016.06.16 注1
204	普德药业	维生素C钠	国药准字H20065847	-	原料药	2021.06.14
20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国药准字H20066577	0.1g	注射剂	2021.06.14
206	普德药业	注射用乙胺硫脲	国药准字H20066742	0.5g	注射剂	2021.06.14
207	普德药业	注射用乙胺硫脲	国药准字H20066741	0.25g	注射剂	2021.06.14
20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	国药准字H20066762	0.5g	注射剂	2021.06.14
209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6952	1.5g	注射剂	2021.06.14
210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6951	1.0g	注射剂	2021.06.14
211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H20066948	0.5g	注射剂	2021.06.14
212	普德药业	葡萄糖酸钠	国药准字H20061224	-	原料药	2021.06.14
213	普德药业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国药准字H20067309	50mg	注射剂	2021.06.14
214	普德药业	美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7661	4ml:0.4g	注射剂	2021.06.14
215	普德药业	美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7660	2ml:0.2g	注射剂	2021.06.14
216	普德药业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7643	20ml:甘草酸苷40mg、盐酸半胱氨酸20mg、甘氨酸400mg	注射剂	2021.06.14
217	普德药业	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H20067727	-	原料药	2021.06.14
218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H20073713	1.0g	注射剂	2017.10.21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219	普德药业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H20073712	0.5g	注射剂	2017.10.21
220	普德药业	氨曲南	国药准字H20073928	-	原料药	2017.10.21
221	普德药业	维生素 A 棕榈酸酯	国药准字H20083102	-	原料药	2018.01.29
222	普德药业	乳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83085	-	原料药	2018.01.29
223	普德药业	甲磺酸加贝酯	国药准字H20083680	-	原料药	2018.08.13
224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H20083830	0.5g	注射剂	2018.08.13
22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H20083835	1.0g	注射剂	2018.08.13
226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国药准字H20083836	2.0g	注射剂	2018.08.13
22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H20083970	按 C18H16N6O8S3 计：0.5g	注射剂	2020.03.10
228	普德药业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国药准字H20080516	10g	注射剂	2018.09.08
229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H20080551	0.8mg	注射剂	2018.09.08
230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H20080552	4mg	注射剂	2018.09.08
23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国药准字H20080629	2mg	注射剂	2018.09.08
232	普德药业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80601	5ml:5mg	注射剂	2018.09.08
233	普德药业	盐酸托烷司琼	国药准字H20080616	-	原料药	2018.09.08
23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国药准字H20084097	10mg	注射剂	2018.09.08
23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国药准字H20084098	50mg	注射剂	2018.09.08
236	普德药业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84275	2ml	注射剂	2018.09.08
237	普德药业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H20084276	5ml	注射剂	2018.09.08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238	普德药业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84223	0.5g	注射剂	2018.09.08
239	普德药业	注射用异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84513	1.0g	注射剂	2018.09.08
240	普德药业	环磷酰胺	国药准字 H20093032	-	原料药	2019.01.21
241	普德药业	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93086	-	原料药	2019.01.21
242	普德药业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90046	50mg	注射剂	2019.01.21
24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90047	150mg	注射剂	2019.01.21
244	普德药业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130035	25mg	注射剂	2019.01.21
245	普德药业	注射用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130036	100mg	注射剂	2019.01.21
246	普德药业	左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90089	-	原料药	2019.01.21
247	普德药业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国药准字 H20090175	每瓶含维生素 A 棕榈酸酯 3300IU、维生素 D2 200IU、维生素 E 9.1mg、维生素 K1 0.15mg	注射剂	2019.03.30
248	普德药业	四水合辅羧酶	国药准字 H20090258	-	原料药	2019.06.17
249	普德药业	消旋 $\alpha$ -生育酚	国药准字 H20090259	-	原料药	2019.06.17
250	普德药业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国药准字 H20093720	复方	注射剂	2019.06.17
251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国药准字 H20090270	89.4mg	注射剂	2019.06.17
252	普德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国药准字 H20090271	119.2mg	注射剂	2019.06.17
25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93756	15mg	注射剂	2019.06.17
254	普德药业	注射用蔗糖铁	国药准字 H20090367	100mg（按 Fe 计）	注射剂	2019.12.01
255	普德药业	磷酸氢二钾	国药准字 H20090368	-	原料药	2019.12.01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256	普德药业	磷酸二氢钾	国药准字H20090369	-	原料药	2019.12.01
257	普德药业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94204	2ml:0.639g K2HP04.3H2O与0.435g KH2P04	注射剂	2019.12.01
258	普德药业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03208	2ml:30mg	注射剂	2020.05.07
259	普德药业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H20103490	按C18H33C1N205 S计:0.3g	注射剂	2020.07.30
260	普德药业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H20103491	按C18H33C1N205 S计:0.6g	注射剂	2020.07.30
261	普德药业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H20103492	按C18H33C1N205 S计:0.9g	注射剂	2020.07.30
262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123098	1.0g(头孢哌酮0.8g与他唑巴坦0.2g)	注射剂	2017.03.22
263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123099	2.0g(头孢哌酮1.6g与他唑巴坦0.4g)	注射剂	2017.03.22
264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国药准字H20123282	1.0g	注射剂	2017.08.30
265	普德药业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国药准字H20123463	2.0g	注射剂	2017.08.30
266	普德药业	复方维生素(3)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40034	5ml:维生素B1 10mg、核黄素磷酸钠6.355mg(相当于核黄素5mg)与维生素C 200mg	注射剂	2019.03.06
267	普德药业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	国药准字H20140035	每瓶含维生素B1 10mg、核黄素磷酸钠6.355mg(相当于核黄素5mg)与维生素C 200mg	注射剂	2019.03.06

序号	权属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止日）
268	普德药业	银杏叶片	国药准字 Z20027951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9.6mg, 萜类内酯 2.4mg;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19.2mg, 萜类内酯 4.8mg	片剂	2020.09.27
269	普德药业	藿香正气胶囊	国药准字 Z14021636	每粒装 0.25g	胶囊剂	2020.09.27
270	普德药业	芎芷止痛颗粒	国药准字 B20020652	每袋装 7g	颗粒剂	2020.09.27
271	普德药业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14022486	复方, 每片含氨基比林 0.15g、非那西丁 0.15g、咖啡因 50mg、苯巴比妥 15mg	片剂	2020.09.27
272	普德药业	牡蛎碳酸钙颗粒	国药准字 H14022993	5g:50mg (按 Ca 计)	颗粒剂	2020.09.27
273	普德药业	牡蛎碳酸钙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2992	0.1g (按 Ca 计)	胶囊剂	2020.09.27
274	普德药业	六味地黄胶囊	国药准字 Z14021572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2020.09.27
275	普德药业	积雪苷片	国药准字 Z20054989	每片重 91mg(含积雪草总苷 6mg)	片剂	2020.09.27
276	普德药业	黄柏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57	每粒相当于原药材 1g	胶囊剂	2020.09.27
277	普德药业	二羟丙茶碱片	国药准字 H14022484	0.2g	片剂	2020.09.27
278	普德药业	乳宁片	国药准字 Z20093115	每片重 0.36g	片剂	2019.02.25
279	普德药业	甘露消渴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186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2018.06.13
280	普德药业	盐酸法舒地尔	国药准字 H20163202	-	原料药	2021.07.11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药品注册批件葛根素注射液（国药准字 H14023565）、美司钠（国药准字 H20066015）目前处于续展过程中。

#### （5）药用辅料注册申请批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拥有一项药用辅料注册申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药用辅料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截止日)
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乙酯共聚物水分散体	晋药准字 F20140004	25kg/袋	2019.10.30

## (十) 普德药业的主要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 (1) 负债结构

普德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贷款	-	-	-	-	-	-
应付票据	145.00	1.16%	3,687.09	20.20%	2,105.41	11.67%
应付账款	4,416.48	35.19%	3,970.16	21.75%	6,396.20	35.44%
预收款项	2,620.25	20.88%	5,361.76	29.38%	4,934.61	27.34%
应付职工薪酬	-	-	47.33	0.26%	71.95	0.40%
应交税费	2,123.87	16.92%	1,259.20	6.90%	1,083.10	6.00%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786.78	6.27%	1,231.89	6.75%	88.19	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30	2.51%	313.20	1.72%	313.20	1.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07.69</b>	<b>82.93%</b>	<b>15,870.63</b>	<b>86.95%</b>	<b>14,992.66</b>	<b>83.08%</b>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195.27	1.56%	195.36	1.07%	551.67	3.06%
递延收益	1,947.60	15.52%	2,186.19	11.98%	2,501.49	13.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42.88</b>	<b>17.07%</b>	<b>2,381.54</b>	<b>13.05%</b>	<b>3,053.16</b>	<b>16.92%</b>
<b>负债总计</b>	<b>12,550.57</b>	<b>100.00%</b>	<b>18,252.17</b>	<b>100.00%</b>	<b>18,045.82</b>	<b>100.00%</b>

#### (2) 对外借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普德药业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普德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十一）普德药业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存在一起未决诉讼，该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3 日，北京立德九鼎、厦门宝嘉九鼎、厦门宇鑫九鼎（以下统称“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① 判令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领先”）及普德药业返还原告投资款 25,323,661.20 元及利息 11,885,105.21 元（自 2010 年 2 月 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 暂计至 2015 年 2 月 3 日），合计 37,208,766.41 元；② 判令普华领先向原告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第二条约定的 2010、2011、2012 年度业绩补偿款 7,208,304.55 元及利息 1,868,285.24 元（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 暂计至 2015 年 2 月 3 日），合计 9,076,589.79 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民（商）初字第 854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普华领先持有的普德药业 33.35%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46,285,356.2 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民（商）初字第 854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普华领先持有的普德药业 33.35% 股权的冻结。

就上述诉讼，普华领先和胡成伟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 如因上述诉讼或原告与普华领先及普德药业就原告向普德药业增资事宜而产生的其他争议或纠纷等任何事宜导致普德药业或誉衡药业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税费或其他责任，普华领先全额承担该等责任并赔偿普德药业或誉衡药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② 胡成伟承诺，其对普华领先依据该承诺而应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十二）普德药业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谊评估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普德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76,686.9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0,108.96万元，评估增值223,421.98万元，增值率291.34%。根据仟源医药与誉衡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普德药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00,108.96万元。

## （十三）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8日，仟源医药与誉衡药业签署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2、标的资产范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普德药业拟剥离如下资产：（1）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5号楼1至4层1，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903号；（2）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5号楼1至4层2，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812号；

仟源医药拟以现金收购上述资产剥离完成后的普德药业100%的股权。

### 3、标的资产作价及价款的支付

（1）根据中和谊评估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4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普德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300,108.96万元。

(2)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作价依据，普德药业100%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300,108.96万元。

(3)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的3,000万元的订约定金于本协议签署后，自动转为本协议下的订约定金，此外仟源医药同意于2017年2月28日前向誉衡药业再支付7,000万元订约定金，即仟源医药合计向誉衡药业支付1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订约定金。

#### (4)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

① 仟源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即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在相关认购人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誉衡药业返还仟源医药已向其支付的10,000万元订约定金，同日仟源医药向誉衡药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50,108.96万元；

② 双方就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完成日”）后5个工作日内，仟源医药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30,000万元；

③ 剩余股权转让款20,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仟源医药视普德药业的业绩实现情况分三年向誉衡药业支付：

A、普德药业实现2017年业绩承诺的，仟源医药应于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誉衡药业支付5,000万元；

B、普德药业实现2018年业绩承诺的，仟源医药应于标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誉衡药业支付5,000万元；

C、普德药业实现2019年业绩承诺的，仟源医药应于标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誉衡药业支付10,000万元；

D、普德药业当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将仟源医药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与誉衡药业应支付的补偿金额相互冲抵，付款义务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冲抵后的余额。

#### 4、标的股权的过户及权益的转移

(1) 协议双方同意：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启动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标的公司的资产交割及经营管理

交接手续。

(2) 协议双方确认：普德药业在基准日至完成日之间的净利润归仟源医药享有。如该期间为亏损，则亏损由誉衡药业以现金补偿给仟源医药，亏损金额以仟源医药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与完成日之间产生损益的审计金额为准。

(3) 誉衡药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基准日至完成日期间，不会提出亦不会同意任何实施分红、派息、重大资产出售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或企业整体价值贬损的议案。

## 5、业绩承诺及补偿

(1) 誉衡药业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普德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700.00万元、24,550.00万元、26,500.00万元。普德药业当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誉衡药业应就普德药业未完成的净利润部分向仟源医药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普德药业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誉衡药业如需向仟源医药支付补偿金额的，应于标的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仟源医药一次性支付。

(2) 协议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款中的20,000万元作为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支付情况见本节“3、标的资产作价及价款的支付”之“(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

## 6、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获得协议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仟源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生效。

## 7、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仟源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失败；

(3) 本次股权转让由于不可抗力或者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4) 在完成日前，普德药业任一核心产品（即占其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毛利比例前五位的产品，下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仟源医药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① 实际生产工艺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不一致，导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该类药品责令停产达 6 个月以上或者取消该类药品注册文号或者不予再注册或者收回该类药品的 GMP 认证证书或者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监管政策暂停该类药品的生产或责令停产该类药品；

③ 因标的公司生产该类药品的质量问题，导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该类药品责令停产达 6 个月以上或者取消药品注册文号或者不予再注册或者收回该类药品的 GMP 认证证书或者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5)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 8、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2) 仟源医药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誉衡药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仟源医药每日应当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誉衡药业支付违约金。誉衡药业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仟源医药支付业绩补偿金的，誉衡药业每日应当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仟源医药支付违约金。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誉衡药业由于违反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等行为或事实导致普德药业承担补税、缴纳滞纳金、罚款、罚金、违约金等支出和负债，而使仟源医药股东权益减损的，誉衡药业应以普德药业承担该等负债而遭受的损

失为计算标准向普德药业承担赔偿责任。

(4) 双方就普德药业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24 个月内，普德药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誉衡药业应对仟源医药损失赔偿：

① 因誉衡药业的原因，发生普德药业的在产产品实际生产工艺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不一致情况，导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普德药业任一核心产品责令停产或者取消药品注册文号或者不予再注册或者收回该类药品的 GMP 认证证书或者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② 普德药业于完成日前的在产产品因实际生产工艺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准的工艺不一致导致普德药业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③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监管政策暂停普德药业任一核心产品的生产或者责令停产该类药品，且停产时间超过 6 个月；

④ 普德药业于生产交接日前生产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任一核心药品责令停产或者取消药品注册文号或者不予再注册或者收回该类药品的 GMP 认证证书或者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

⑤ 普德药业任一核心产品的技术权属及药品批准文号权利纠纷导致标的公司不得生产销售该核心产品的。

损失赔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损失赔偿=出现风险的核心产品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毛利占比×(普德药业本次交易整体价格-经审计的 2015 年末净资产+2015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金额)-该等产品在完成日后至出现上述约定情形前一个月已实现的利润。

双方同意，誉衡药业向仟源医药支付损失赔偿的上限为 11 亿元。

#### **(十四)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是否可能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德药业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誉衡药业持有的普德药业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本次对普德药业收购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市场需求相适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合理，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收购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两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2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751 号《审计报告》，仟源医药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5.14 万元和 2,03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9.75 万元和 2,290.00 万元。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同时，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仟源医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仟源医药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3,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38 万元，同时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3,3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676 万股；仟源医药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7,35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67.95 万元，同时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7,35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471.80 万股。

公司最近二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83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92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751 号《审计报告》，仟源医药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无须符合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要求，因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仟源医药与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仟源医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仟源医药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①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8号《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4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15.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24.2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其利息39,682.54万元，公司尚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为1,517.1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8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将继续用于“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 ②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05号《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5.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98.78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1.2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407.5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8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19,434.21 万元，公司尚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規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108.00 万元（含 300,108.00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普德药业 100% 股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規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实施后，公司将持有普德药业 100% 股权，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选择发行期，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除西藏泓灏以外的其他不超过 4 名特定对象的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

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仟源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本次发行未导致仟源医药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交易标的为普德药业 100% 股权，普德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普德药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文件，明确强调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国际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普德药业的合法经营证明，普德药业报告期内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也未受过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任何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普德药业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形详见“三、收购普德药业 100%股权项目的详细情况/(九)普德药业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2、主要无形资产/（2）土地使用权”。

普德药业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普德药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相关医药制造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东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普德药业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和谊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普德药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已经依法对普德药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合法持有普德药业股权，并对该股权拥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持有的普德药业之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及股份代持，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查封、司法冻结等使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本企业的内部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同时股权收购完毕后，上市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标的资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上市公司医药产品品种，完善产业链条，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

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为收购普德药业 100% 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普德药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